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禮律 祭祀 儀制
卷十六至十七

74
6645
12



711
6645
12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六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藝瀆神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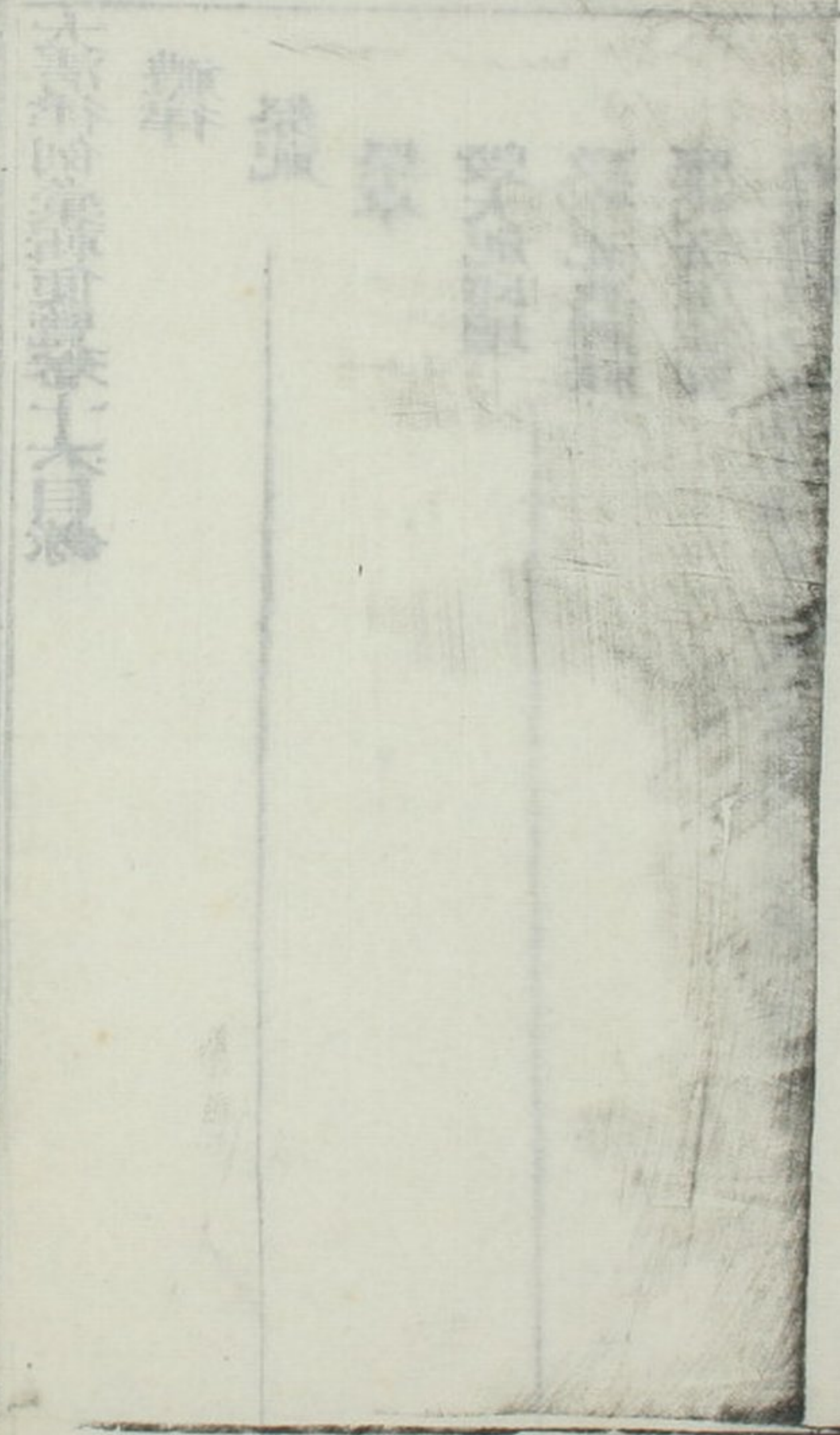
禁止師巫邪術

內載婦女燒香寺院刁姦婦女誣騙物

內載律附邪各項教匪迎神賽會邪術避刑作異端法術醫人致死售賣妄誕不稽之書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六禮律祭祀

目錄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之六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太常寺將

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

誓戒將戒則先告誓戒將戒則先告

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知者答五

十因不告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

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

祭享

前代無以祭祀者唐律散見於各條至明類類而為一日祭祀

國朝因之

輯註首節次節言禮我之違忘者三節四節言品物之

缺損者末節條條此之註謂別條內有犯天祀之罪

者則中祀罪同如下祭天祀邱壇及神御之物其各有

差若或中祀壇場神物其罪亦同也

牲牢如天地用犧各一日月

用牛各一二十八宗五緯星

辰用牛一羊一豕一之類玉

如若璧黃琮如正配位用

遺漏告祭日期

一凡一切應行祭典禮

欽天監於祭祀冊內將

日期遺漏者該堂官降

一級處任公罪禮部失

於查出該堂官罰俸六

個月公罪

贊引糾錯

嘜等處不祀贊引糾錯者

罰俸六個月公罪

各例在五刑及有司法囚等第死囚等第待報等條

祭祀儀戒不到
在京各衙門應行陪祀官員並無患病等項事故不行齋戒或已開法齋戒職官不至齋集處所者將該員照違奉私罪律罰俸一年私罪該管大臣不行查出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各部院衙門應行陪祀人員遇有出差告假持服等事及年逾六旬以上者俱令於開送齋戒冊內聲明扣除如冊內遺漏開載至奉旨交議後始行聲明扣除將承辦定冊官罰俸一年

舊日用紅月星辰太歲皆用白其織文曰禮神制幣是也黍稷言之屬者凡祭品皆在其中不如法謂宰割失序烹調失節陳設失序之類

輯註未宰曰犧曰宰曰牲此喂養止指平時言特犧牲統言之耳

輯註一事謂一件也一座如風雲雷雨等小祀酌入大祀中以祀之也

之人亦杖一百若官齋戒百官已受警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豫筮宴者皆罰俸一月其所知百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警戒人員散齋於不宿淨室致齋於不宿本司者並罰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

數對各官罰俸六個月
一凡救護日月各部院滿漢掌官須酌定一員赴禮部太常寺行禮如有無故不到及推託事故者照違戒不到例罰俸一年私罪

地方官忽忽祀典
一各省司道府州及州縣官凡遇祭祀齋戒朔望行香託故偷安怠於祀典或齋期宴會臨事缺倚者革職私罪督撫不行香祭降三級調用公罪若督撫於祭祀典禮

輯註或謂餘條准此所該者廣則刑律盜大祀神物坐斬中祀亦斬耶謬矣曰餘條是言祭祀內者非曰餘律而可概及也

乾隆三十年奏准各州縣每逢祭祀一切品物照舊圖制敬謹陳設不得缺畧如有缺畧未備臨祭祀通融借用者該上司查察職違制律議處見會典

稷之屬不如法者各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二百。若奉大祀在滌犧牲牲主司所官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四。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凡例典所載之大祀及四時廟享所司太常寺不將應齋戒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不告而失誤如不到而失誤

託故轉手並不躬親以
及齋戒不虔慢視行香
者以不敬論

一各州縣每逢祭祀一切
品物照依圖例敬謹陳
設不得闕畧如遇同日
祭祀亦不得通融借用
如有怠忽經該上司查
察將承辦官照違
制律革職私罪

行事或到後而不及報名杖一
百已告而誤則非所司之過也
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於已
受誓戒之日而犯戒禁弔死問
疾判署刑殺則身親凶穢筵宴
則心志散逸皆非所以通神明
也故罰俸一月有喪有過之人
例不得與執事陪祀所司知而
遣充者罪同罰俸不知百不生
有喪有過之人不自言迴避者
罪亦罰俸已受誓戒應散齋於
外者而不宿於淨室應致齋於
內者而不宿於本司均為不敬
故罰俸一月。祀典所用牲牢
玉帛黍稷之屬皆有定制若有
違錯如宰割失序烹調失節陳
列失次不依定制之法者答五
十若祭品內一事缺少則非特

順天府縣辦解牛隻

一順天府屬州縣解送祭
祀牛隻偶有一二隻不
合式者駁回補解若不
如法探買餵養以致多
不入避該收驗處值年
大臣即會同順天府衙
門查悉將承辦之州縣
比照大祀牲牛不如法
筭五十私罪律罰俸一
年私罪

陳設器具不齊
一祭時陳設器具如盥盆
櫻薦三類有不齊者將
承辦之員罰俸一年公
罪

銅人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笏
如大祀則書致齋三日中祀
則書致齋二日子尚太常寺
進致于齋所

條例

一凡

不如法而已故杖八十神位前
一座全缺則又甚矣故杖一百
皆罪坐所司。若主司犧牲者
將奉大祀犧牲平時喂養不如
法瘦損及致死者皆計牲科罪
瘦損一牲答四十五牲以上罪
止杖八十致死加一等一牲筭
五十五牲以上罪止杖九十此
與前節亦皆不敬之罪而在祭
與平日不同故科罪攸異也。
中祀雖與大祀有別而均為大
典事例相同若犯以上數事亦
同大祀論其罰
俸答杖之罪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

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蒜薤藪

不問病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

與妻妾同處定齋戒日期文武百

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

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頒發香帛違誤

一凡各處祭告典禮應由

京頒發祝版香帛者如

頒發衙門遺漏行文預

備將承辦之員降一級

調用公罪若虧送香帛

之員沿途攔阻致誤管

祭時刻者降一級罰任

公罪該堂官失於查察

罰俸一年公罪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大祀前三日以犧牲付犧牲所滌

治如法中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

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耕籍海

禮部則例尚有不祭神不掃
墓及各佩齋戒牌大祀齋於
公署中祀齋於私署

瀆及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
神小祀謂凡載在祀典諸神惟帝
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Table with 2 columns and 2 rows, mostly blank or faint text.

邱者 明見學政全書

輯註 天祀社稷壇外有日月
星辰岳瀆海濱山川諸神二
十四壇中祀也本律不言
毀損棄遺夫誤毀中祀之
罪而條中祀有犯者罪同
註曰 條條准此則應同科矣
輯註 邱壇享神之所壇門迎
神之所皆天子親臨致敬之
處故重于神御之物不分故
與毀者如祀重地不得以誤
而輕也
輯註 梁毀官物律計贓准竊
盜論如一等罪止滿流此不
計贓若以神御器重不得以
贓之輕重論也而註有如價
值重者以棄毀官物科最是

毀大祀邱壇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不論杖一百
流二千里壇門減二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
○若棄毀大祀神御兼太廟之物者
杖一百徒三年雖輕遺失及誤毀
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
價值重者以毀棄官
科物
大祀天地有圓邱方邱即天壇
地壇也社稷則同壇同壇壇門
壇外之垣有門以通出入者也
大壇曰毀小壇曰損祀事尊嚴
毀大祀邱壇

折毀申明
亭雜犯門

此水邊
見益耕種
官民田

卷上禮部祭祀

卷上禮部祭祀



州縣以誤耕田
 一地方官如有將耕田荒
 種或隨意聽民耕佃收
 其租息或
 增字傾地耕具不備者該
 督撫題參革職不罪罰
 令逐一舉治修整始令
 回籍府州不行揭報降
 三級調用道員降一級
 畱任兩司罰俸一年督
 撫罰俸六個月

如毀壞至八十兩竊盜加
 等罪流二千里則重于本律
 之徒三年矣如遺失誤毀滅
 三至無徒二年重于本律之
 徒一年半矣此亦從重之通
 例律未核載而註補之也
 輯註毀與損有別故與誤不
 同邱壇則一例論罪而神御
 之物則分故誤所謂重則皆
 重輕則皆輕之例也
 輯註前節損毀同言固無分
 別此言兼毀則損與毀同皆
 文耳不然損豈得勿論
 輯註自等則社稷太廟皆同
 聖牌此照向

條例

之地敢有毀損者杖一百流二
 千里墮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神御之物如牀几帷幔
 祭器之類視邱壇有闕者故意
 棄去毀壞者杖一百徒三年無
 心遺失及誤毀者減三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社稷壇與天
 地壇同中祀有犯罪亦同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耕田外
 餘地并奪取耕田禾把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人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

宮殿廟宇箭放彈棗石律絞乾
 隆二十二年雲南案

落

一八旗大臣將本旗官員職名書寫
 傳牌挨次遞交每十日責成一入
 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乾隆九年議准各省耕
 籍凡建造遺備悉歸動
 用錢糧嗣後各省直地
 方官倘仍有因循玩忽
 以致
 壇宇傾圮祭器缺失除州
 縣仍照例議處外所有
 甸瞻美祭之各該上司
 如不據實報稱悉將
 甸瞻之府道照例情例
 降二級調用失察之府
 司照失於詳察例罰俸
 一年見會典

刑案匯覽

乾隆三十八年
 內神位樓欄將經管之副壇官任
 策許贊禮即珠通同照大不
 敬律擬以斬決奉
 旨改為監候

生員 被革吳訴文廟撞損
 牌位比照大祀邱壇毀
 損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刑部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即
 行嚴拏交部照違

制律治罪

大清律例

卷上 禮律 祭

乾隆三十年奏准直隸各省祭祀齋戒之時務須澄潔志慮正肅威儀必誠必敬祭祀之日務須敬謹躬親五鼓趨赴將事不得託故轉委其朝望行香亦須察明謁廟不得遲緩任意司道府州縣等官忌於祀典託故偷安或齋戒禁會臨事疎倚善辭糾儀官據實揭報督撫題請議處如督撫不行查察照例底例議處若督撫察不躬親齋戒弗虔便視行香釋科道訪聞糾參

省城壇廟祭祭督撫王祭布政司以下陪祀道員駐劄之府州縣道員主祭府州縣等官陪祀督撫道員公出仍令布政使及地方正印官攝祭 職均陪祀 丁祭 遇忌辰改期乾隆五年 致祭 社稷壇 如遇忌辰仍穿禮服作 祭 案仍易素服乾隆二十 九年 例 每歲祭期社稷用仲春仲秋 上戊日風雨雲雷山川城隍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所司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祭者杖八十 凡府州縣有司於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皆依期齋戒致祭 致祭祀典神祇

以不敬論罪見各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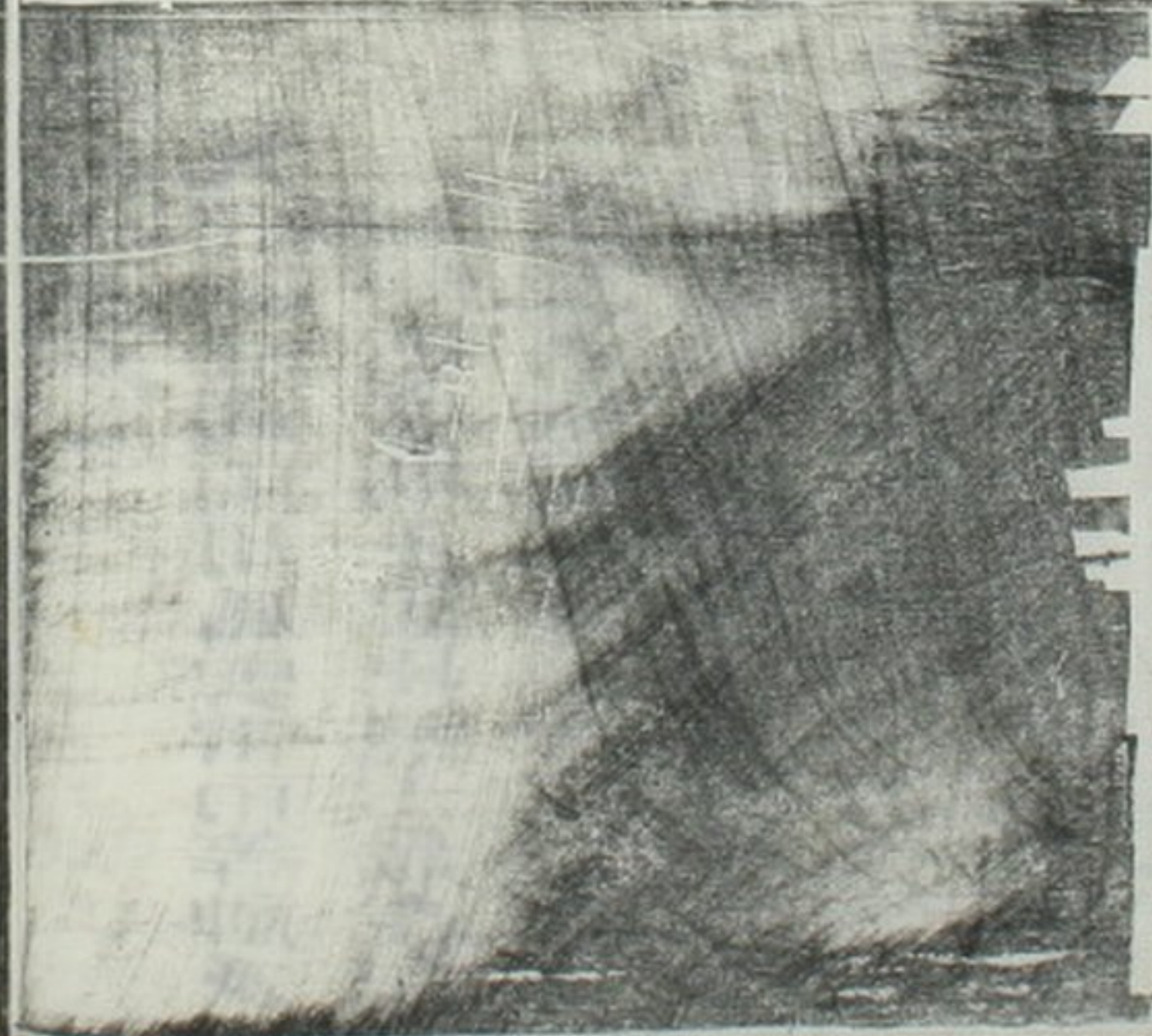
之神用春秋仲月上旬吉日
先師孔子用春秋仲月上丁日
祭春用清明秋用七月十五
日冬用十月初一日
歷代帝王忠臣烈士春秋各擇
日致祭

請封
城隍查 屬各省志乘所載廟
祀正 神實能禦災捍患有功
德于 民者由各省督撫題請
勅賜

封號交內 閣撰擬進呈
欽定毋庸 崇公侯伯字樣斯定
以光 祀典而符定

制禮部議 同治七年湖北准咨

若至期遺忘失誤者杖一百懲
其怠慢於祀典也其非祀典所
載不當奉祀之神邀福致祭者
杖八十惡其瀆亂於淫祠也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

烈士墳墓所在有司不許於上樵

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違者杖

八十

帝王陵寢載在會典及聖賢忠
烈墳墓所在有司當嚴其禁以
護之違者
杖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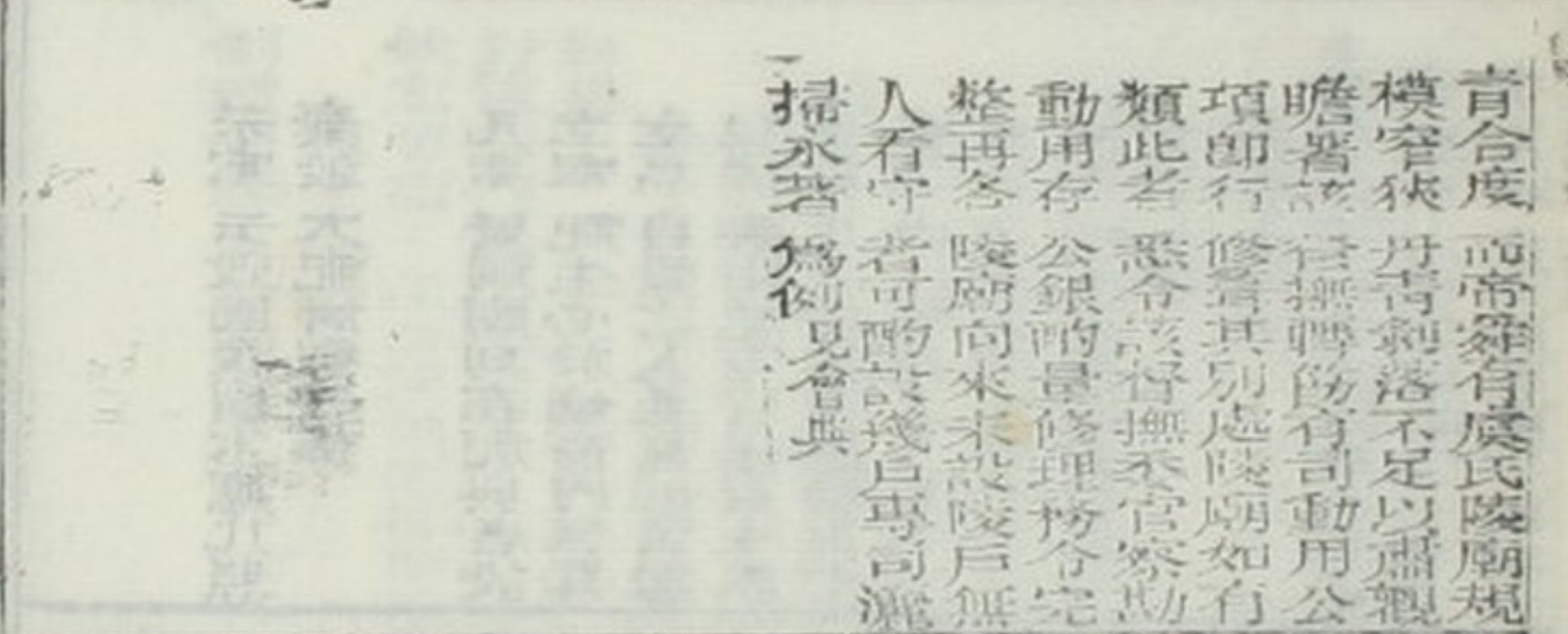
示軍 云毀園陵樹木應比照
棄毀大祀神御物條

凡聖賢祠廟列在祀典者設
立奉祀生必於嫡裔內選擇
立品自愛之人並無刑戮過
犯等弊由地方官確查支派
取結具詳咨部覆給與印
照不得以隔省之人濫充有
事故出缺者將原照繳銷另
選合例者咨部請照給給見
禮部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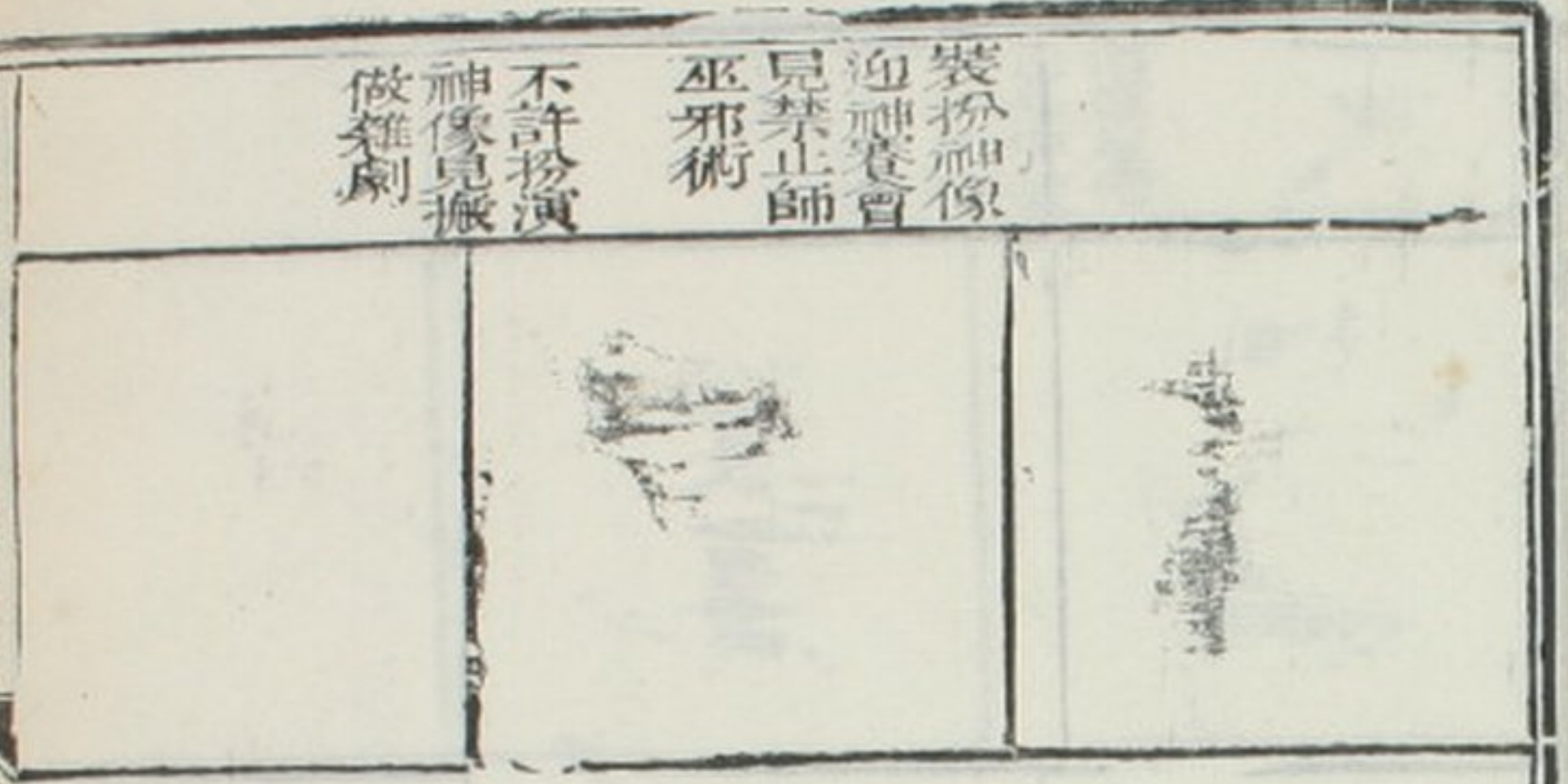
乾隆 元年奉
上諭各省 前代帝王陵廟均宜嚴
肅整葺 以展誠恪開湖廣地方
炎帝神 農氏陵廟嚴字牆垣丹

飲伐近邊
應禁林木
見盜賣田
宅
益園林樹
木賊盜門
守護海樹
處分附盜
園陵樹木

育合度 而帝舜有虞氏陵廟規
模窄狹 丹青剝落不足以肅觀
瞻著該 督撫轉飭有司動用公
項即行 修葺其別處陵廟如有
類此者 悉令該督撫不官察勘
動用存 公銀酌量修理務令完
整再各 陵廟向來未設陵戶無
人看守 者可酌設幾戶專司灑
掃永著 為例見會典



裝扮神像
迎神賽會
見禁止師
巫邪術
不許扮演
神像鬼臉
做雜劇



輒註云 黎廣之罪實即僭越
之罪也不能備其物則黎不
當行其禮則廣
輯註七燈 疏義謂北斗七星
之燈即所以拜斗者也指南
謂是布日月五星之象者
輯註青詞 用青紙書黃字表
文則用黃紙皆以達于上帝
之神者
輯註曰 私家別在寺觀者非
所禁矣蓋 二氏之教各有其
禮不復以 正道責之特在私
家則不許耳
據會曰 天燈是星辰天象之
燈非懸以 取照之天燈也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
燈告天七燈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
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
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
災者同罪還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
青詞表文者不禁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
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
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

輯註姦夫誘引婦女離本家

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告天拜斗焚香點燈皆敬禮天神之事祀典各有其分私家所得祭者祖先之外惟里社五祀若上及天神則僭越矣僭越則褻瀆矣故杖八十婦女無知事由家長故獨坐之青詞表文所以告天也若僧道在人家修齋設醮而行告天之禮拜奏青詞表文及用以祈禳火災者亦因僭越而致褻瀆也故與告天等項同罪勒令還俗。婦女無故不出外所以別嫌也若于寺觀神廟燒香不獨褻瀆神明亦且傷敗風化故縱容之夫男笞四

十無夫男即坐本婦其住持僧道及守門人聽婦女出入不為禁止者亦笞四十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庵院神廟刁姦婦女除將婦女引誘逃走仍按照和誘知情分別首從擬以軍徒外其因刁姦而又誑騙財物者不計贓數多寡為首之姦夫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減等滿徒俱

褻瀆神明

僧道尼僧犯姦柳號不寺見居喪及僧道犯姦

而至別所通姦者曰刁姦此于寺觀神廟正刁姦也杖一百即刁姦本罪男女同坐或姦後引誘婦女逃走或姦時誑騙婦女財物並引此例若正刁姦自依本律此條當與僧道犯姦條參看嘉慶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旨此案慶傑被禁六款俱經訊問明確內惟慶傑因伊子物故手寫字帖索取所屬官員公分銀二百五十兩貪鄙不職情節較重其縱令伊妻私進官廟一節訊明于御座房俱未敢擅入尚在輕罪不議外慶桂等議請原擬罪名將慶傑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念伊係宗室人員改

發吉林交秀林嚴行管束即由
熱河照例押令前往至熱河各
處官廟向來定有例禁嗣後着
照定制出示曉諭嚴禁婦女
內燒香即蒙古婦女尊信佛教
者亦祇許于廟外頂禮交副都
統福長安及總督穆騰額等司
查察如有違禁者指名參處餘
俱着照所議行欽此

刑案准覽

慶祝神壽點放烟火以致觀
看之人踴躍十七命比照違
制律滿杖加枷_{刑部二十二}
和尙誘領婦女至廟內姦宿
並未誑騙財物照僧人于寺
內刁姦婦女而又誑騙財物
律上量減滿徒_{刑部二十三}

仍盡犯姦本法先於寺觀庵院廟
門首分別枷號滿日照擬發財
物照追給主犯姦之婦女仍依本
例科罪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
寺觀神廟與人通姦杖九十枷號
一個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
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_{名色}及妄稱
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
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
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
煽惑人民為首者絞_{監候}為從者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
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

禁止師巫邪術

真入府開壇度牒
一真入府有差委法官往
各省開壇度牒挑選道
童等事咨請部示禮部
堂司官奉行批准者將
該司官罰俸一年堂官
罰俸六個月_{刑部}如各
省地方官遇有真入府
法官在彼開壇度牒等
事不行查禁將州縣官
罰俸一年州判係六
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
刑部

邪教從犯
發黑龍江
見徒流邊
徒地方
三邪教
北黑及逆
三罪見條
反大逆

邪說惑眾欵錄

一嘉慶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著通諭各省督撫轉飭該州縣等於所屬民人實力化導宣誦

聖諭廣訓務使家喻戶曉久之人心感發知仁而有所不忍為知義而有所不敢為則正教昌明邪說自熄矣至生靈受教民表辛尤當束身名教其相率禱者各學政督憲教司加意訓迪於歲報優劣秉公甄別

俾知有所勸懲再其尚修靡尤為風俗之心在近日民間服飾器用競尚繁華以致物力匱乏民貧則姦邪易生不可不示以節制惟著該地方官嚴申禁令務俾崇儉黜奢先義後利庶幾習尚日端用副朕敦俗化民之至意欵此又

同日奉

上諭著再通行申諭嗣後各直省州縣官到任後先周歷村莊稽查保甲將境內有無邪教申報該管上司如訪有胡謔立即查究辦毋稍玩世倘有為無化大為小經上司訪聞將該州縣從重處治若州縣

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

首者各答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

以行祈不在此限

師巫以書符咒水扶鸞騰聖等邪術假降邪神以惑愚民端公太保男巫之俗號師婆女巫之俗號彌勒佛白蓮祖明尊教白雲宗等皆邪教之名會其總稱也其類不一故以等會字括之聖人之道最正此與聖道相左而別為一端者也以上均屬左道或有不盡於此者故以一應字該之隱藏圖像則非民間其事之神佛燒香集眾夜聚曉散則其謀為不軌之實跡陽以修

為善事陰以煽惑人民往往歲姦因而作亂故嚴其法以禁之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民間社會雖所不禁若裝扮神像鳴鑼擊鼓是亦惑眾之端也止將為首之人杖一百者此等事必由倡始之人以導之故不加於眾也○里長有稽察之責知師巫惑眾軍民賽會之事而不舉者答四十不言不知者其事非一人一家所為無不知之理也若民間所建義社而鄉人春秋迎賽以祈年報穀者雖用鑼鼓聚集人眾不在此應禁之限

條例

禁止師巫邪術

詳報而上司請旨准
該州縣直揭部科代為陳
奏將該管上司嚴懲不貸
欽此

一地方奸民自稱為神為
佛倡設邪教傳佈符水
經板惑眾斂錢並非滋
事重者將不行查察
之州縣官降二級調用
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
罰俸一年兩司罰俸九
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
無或眾斂錢顯蹟州縣
官不行查察者降一級
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
員罰俸九個月兩司罰
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

術士妄言
禍福儀制

個月俱如州縣官反
給與此執照告示者
革職失察之府州降
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
罰俸兩司罰俸一年督
撫罰俸九個月如
州縣官能訪察破案者
免議或由上司隨境訪
拿在先該員能隨同獲
犯者照本例減等議處
儻有姑息縱容隱匿不
報斬至釀成滋事不法
者即改照邪教滋事重
案例議處若上司諱飾
不辦將上司降二級調
用私罪由後任州縣查
出前任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諭旨云此例分兩項前殿扶
轎等事之為首者已應
照律坐絞故止曰為從者後
之燒丹鍊藥則言為首者也
燒丹鍊藥止為誑騙人財次
於扶轎等事然亦是邪術例
意在來京出入官家
皇城黃緣希用必事與例台乃可
引擬
案釋云若無黃緣希用照據
會同違制從問不應若擅入
皇城則依擅入不分首從律亦不
引例充軍
輯註善友亦即邪教之名
此為首者照律應絞為從者
依例減發至稱為善友云云
則必十人以上窩藏接引探
聽事情方合此例

示掌云如婦女竊藏拾與應
禁鐵器者則不應引例
充軍
實禁凡左道惑眾之人而軍
民之家無夫男只婦人偶爾
窩藏接引或拾與禁器者止
礙不應不可遂引例充軍
竊案避刑邪術或由運氣或
由符錄治之之法須用小竹
條數根去葉兩枝分數人分
持齊擊其肩背足必得實
供屢試屢驗符錄動運氣
刑不能傷者以其心志專一
耳竹枝葉雜著屑不止一處
則神氣散亂其術不靈矣竹
條輕軟不打虛怯不致傷人
使其邪術無可施是亦善處
之法也至有服藥藥刑者俟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誦
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或燒香集
徒夜聚曉散並捏造經咒邪術傳
徒斂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
為從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
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其稱為善
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者或稱
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

等守觀住持不問來歷窩藏接引
容留披剃冠簪至十人以上者俱
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留潛
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
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
守業良民諷念佛經茹素邀福並
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

邪術迷拐
見署人署
賞人

創建廟宇賽會念經
一民間迎神賽會越境進
香擊鼓鳴鑼張打旂幟
以致男女混雜者府州
縣官不行查禁罰俸六
個月司道罰俸三個月
督撫罰俸兩個月
五城司坊官照州縣例
議處巡城御史每案罰
俸三個月
一民間聚賭善會及道人
聚眾念經者失察之地
方官罰俸三個月
邪教惑眾斂錢
一地方官於奸民倡設邪
教能立時訪聞拿獲罪
應擬斬首犯一名者准
其加一級職犯每名准

異端法術
醫病見庸
醫殺傷人

教師演弄
拳棒見詐
教誘人犯
法

其紀錄一次總以首犯
罪名為斷等獲五名以
上者准其送部引
見十名以上者准該督撫指
定應陞官階保奏免其
送部引
見知犯由州縣以下等官拿
獲核與州縣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准其分別試
用實缺或以遇缺儘先
補用或以應陞之缺陞
用保題核與州縣官指
定應陞之階保奏之例
相符者亦准其指定應
陞之階保題毋庸送部
引
見至隣境獲邪教之案照
此一律辦理均不得越

其藥方過後再行刑訊耳
邪教問擬軍流之案據實具
奏不得咨部完結乾隆四十
六年 部咨

楊文相因見姜大爵符書治
病效驗取書開看試驗見有
刀割符術因取刀書符強令
張瑾向已試割致傷楊文相
肚腹殞命張瑾照戲殺律擬
絞妻大爵比照奸匪之徒將
各種避刑邪術私自傳習為
首放授之人絞例減一等滿
流乾隆十二年湖北案
張東山捏造符咒誣人服壯
雖似異端邪術但意止圖騙
財物並未煽惑多人應比照
師巫邪術煽惑民人律量減
一等滿流乾隆十九年浙江

福建舉會匪匪毛案內聽
從入會未成之伍陳保張澤
育等存逸犯符內有違律字
樣該犯等均目不識了不知
是何字句若照應辦會匪收
存違律符簿之犯概擬絞決
與知情收存者無所區別應
於謀叛知情隱匿絞罪上量
減一等杖流余光華巫魁進
聽從入會未成亦不知伍陳
保等藏符違律符簿應於左
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軍罪
上量減一等滿流訊係良民
自行咬齋祈禱求嗣並無入
會情事免議嘉慶二十年奉
文

惑眾者不得濫用此例
嘉慶六年
元年
修改
併道光

一邪教惑眾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
官不行嚴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
督撫御庇不行糾參一併交與該
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下
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
人拿獲者追銀十兩充賞
一凡有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

私相傳習者為首教授之人擬絞
監候為從學習之人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架
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
者仍照本罪科斷至事犯到官本
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邪術
架刑例治罪並究出代為架刑之
人照詐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

級保奏以示限制
咸豐五年改

邪術避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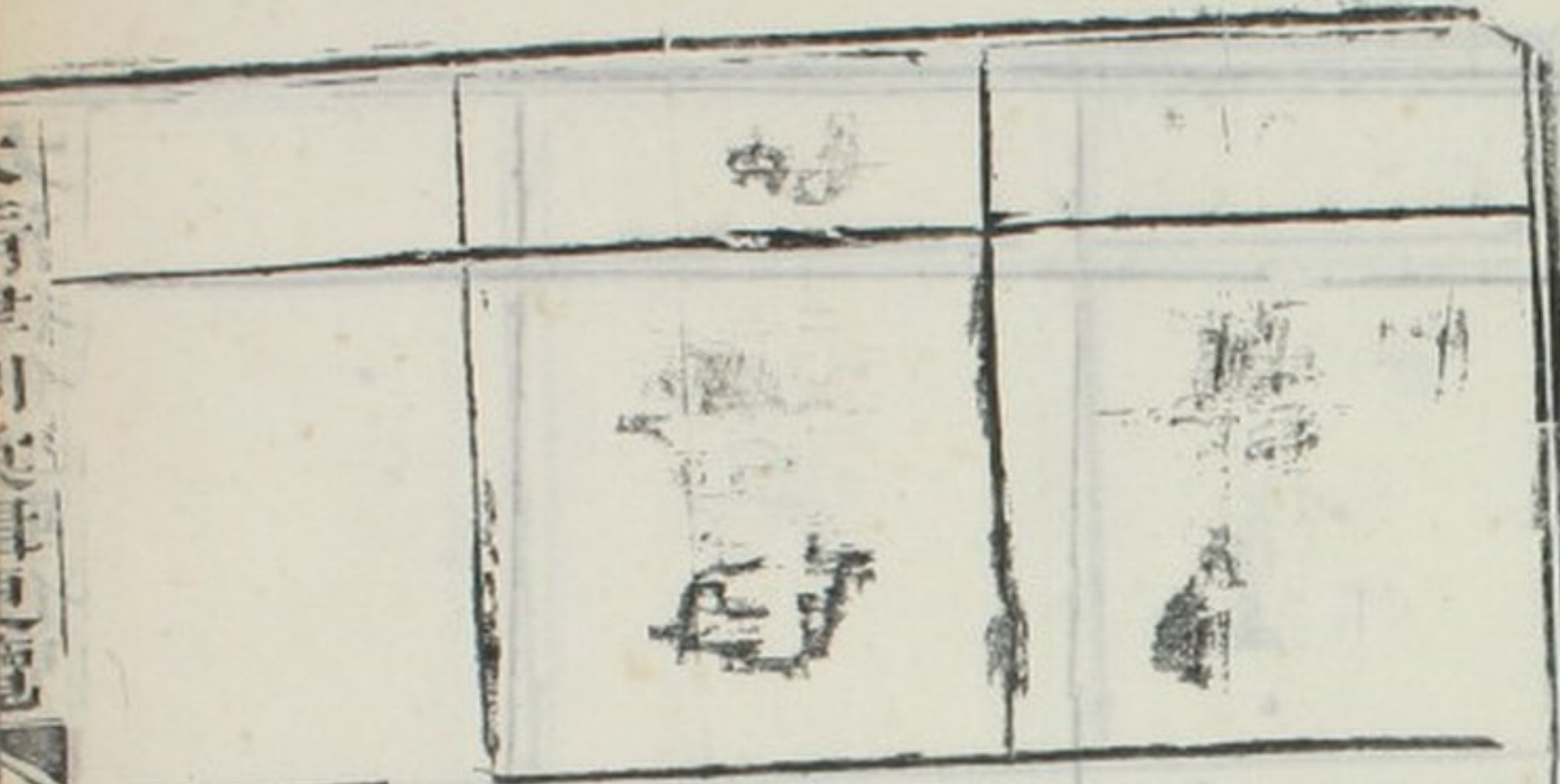
一凡奸匪之徒將各種避
刑邪術私相傳習及授
人邪術作法架刑者地
方官不行查拿降一級
調用公罪

禁止淫詞
小說處分
附造妖書
妖言

勸人修煉功行圓滿即可白
日昇天有將法祖秦順龍被
賊心迷妄冀成佛請吳時濟
到家叩問行止吳時濟以薄
法祖等七日不食即可脫凡
應在水鄉飛昇將法祖秦順
龍信以為實遂攜子孫弟姪
女媳共十三人赴太湖益山
絕食先後餓死用柴燒化訪
聞審認不諱將吳時濟照殺
一家三人以上凌遲處死刑
量減為擬斬立決乾隆十八
年江蘇案
上諭 郝碩奏安仁縣民范興兆喫
念誦勸世經懺並傳授方勝
寺行誦現在搜查經卷覆究
本首 郝從重定擬等語並將二
佛經一紙一併呈進詳加批

制律治罪

律至死減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
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首者照
知而不首本律答四十地方官不
行查拿者照例議處
一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
經之書售賣圖利及將舊有書板
藏匿不行銷毀者俱照違
一各省遇有興立邪教哄誘愚民事
伴該州縣立赴搜訊據實通稟臚
院司按核情罪輕重分別辦理倘
有諱匿輒自完結別經發覺除有
化大為小曲法輕縱別情嚴懲
治外即罪止枷責案無出入亦照
謹竊例從重加等議處
凡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
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眾
者為首擬絞立決為從年未逾六



閱其大采大戒等祇係將佛子
調成詞句隨意填湊勸人信受
奉行愚民易於煽惑不過稍傷
錢財並無違悖字句與從前各
省所辦邪教顯然悖逆傳授多
人者不同該撫既經查出應將
經懺等件燒燬毋令仍前喫齋
念佛使其改悔不必過事追求
致滋煩擾各省地方遇有此等
案件如果實係邪教傳習徒眾
及有違礙字句者自應嚴行查
辦務絕根株若止係愚民喫齋
念佛誦習經卷與邪教一律辦
理則又失之太過所有案內人
証即着概予自釋經卷等全行
銷燬將此案令郝碩等各督撫
知之欽此

孫彥生習有圖兆符咒遇人失物挂一白紙謂咒燒符令童子向看即見竊物人面目衣服並無圖像亦未集案比照左道異端煽惑民人為從律滿流乾隆十二年浙江案刑部議覆陝撫台 咨稱咸寧縣訪獲蓋屋縣民人楊生春等圖兆治病騙錢一案誘楊生春從故民劉燦傳授符咒圖兆治病並無邪術經卷亦無聚眾燒香情事將楊生春比照左道惑眾為從例發邊遠充軍李緒宗冀圖分利誘令楊生春前赴曲江池圖兆治病展轉惑人皆出自李緒宗引與楊生春厥罪維均應比照左道惑眾為從例

亦發邊遠充軍均照舊例改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劉桂銀薦引生意聽從同行應于楊生春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被騙之常洋洋子等均照違制律各杖一百等語查楊生春從已故之劉燦書圖兆治病畫符得錢訊無邪術經卷燒香情事自不得以左道惑眾定擬設為首之劉燦未故亦僅止滿流楊生春李緒宗均應改照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照醫殺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流為從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代為引薦生意聽從同行之劉桂銀應于楊生春等滿徒上減一等

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如被誘學習尚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以上者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旗人銷除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常差

為奴其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及收戒經卷者俱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杖八十如有具結改悔赴官投首者准其免罪地方官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倘再有傳習邪教情事即按例加一等治罪若拏獲到案始行改悔者各照所犯之罪問擬不准寬免如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諷念佛經

卷十六 禮律 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杖九十徒二年半餘如該撫所咨完結再具端法術醫人並無致斃人命之案例無專條除藥人例冊外嗣後遇有異端法術醫病僅止得受謝資並未致斃人命及無邪術經卷聚眾燒香情事均照此辦理嘉慶五年案

刑部咨覆廣西撫陳 咨永福縣民許建芳聽從陳廷璋誣告慶中項主使駱法全等下蠱致伊母許劉氏自縊身死案內廖法林收存伊故父所遺符書內係治麻瘋送瘟神符咒別無架刑邪術及不法語句乃圖得謝銀輒用符水治病難屬異端邪術但並未感眾若擬擬首似覺情輕

法重應請比照師巫邪術煽惑人民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駱法全因令許均樽等吞服符水即屬為從駱法全合依為從律減處法林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七年案

刑部議覆鍾亞金江亞武審無隱身輪姦情事其投拜黃亞水為師亦止學習安龍治病等符術但該犯等聽從黃亞水指使治鄉賣卜引薦騙錢亦未便寬縱鍾亞金江亞武應與先後同拜黃亞水為師之何亞吉楊亞福即姚亞佛均改依左道異端邪術煽惑民人為從例發近邊充軍乾隆四十九年廣東海豐縣

止圖邀福並未拜師傳徒亦不知邪教名目者免議 道光元年修改

一各項邪教案內應行發遣回城人犯有情節較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 道光元年續纂

一凡奉天主教之人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皆免查禁所有從前或刻或寫奉禁天主教各明文概行刪除 同治九年續纂



民黃亞水藏匿邪術符書擬斬案
刑部奏刑大子十七歲時與洪大維姦洪大令其普髮穿耳扮作婦人免人看破刑大情密應允即在家學做女工針黹嗣洪大因病不能養活與刑大商允捏稱係伊寡妹囑媒嫁與劉六為妻得財禮錢二十五兩因刑大假粧婦人日久聲譽舉止宛然女子劉六之父老劉六母張氏等俱被瞞過是夜就寢刑大多方掩飾誘令劉六與之雜處並朱痕破日久斷難始行知覺當向不依刑大再三央求包含情願服侍終身並稱伊能看香治病得資添補劉六

被甜言哄騙亦即隱忍刑大即假稱狐仙附體描畫圖像供在家中為人看香治病劉六父母不依刑大撒潑嚇唬老劉六夫婦將其分居另住附近鄰屯有請其看香治病者刑大即得受香錢數十文至一二百文不等恐人看破亦不敢留宿看病之家嗣經番役盤獲解交審悉前情不諱查刑大雖訊無姦淫婦女情事殊屬妖異律例內並無男扮女裝治罪專條自應于左道惑人本罪上加重問擬刑大除與劉六互相雜姦輕罪不擬外應照師巫假降邪神煽惑為首例擬絞請旨即行絞決以昭炯戒劉六既經



禁止師巫邪術

查出刑大係屬男身不行首
告輒互相難姦聽其假捏狐
仙圖像斂錢即屬為從應照
左道惑眾為從例發黑龍江
給索倫達呼爾為奴照例刺
字發配等因嘉慶十二年四
月初二日奉

旨刑大着即處絞餘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奉

旨此案王樹勳以無賴游民在廣
惠寺披剃為僧假托佛法煽誘
在京官員及舉人生員等數人
飯依受戒復與外省官員往來
交結因犯案枷杖遞籍選俗該
犯膽敢隱匿罪名朦朧官職
陸知府形跡詭異刑部將該犯
擬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實屬罪
所應得着先在刑部枷號二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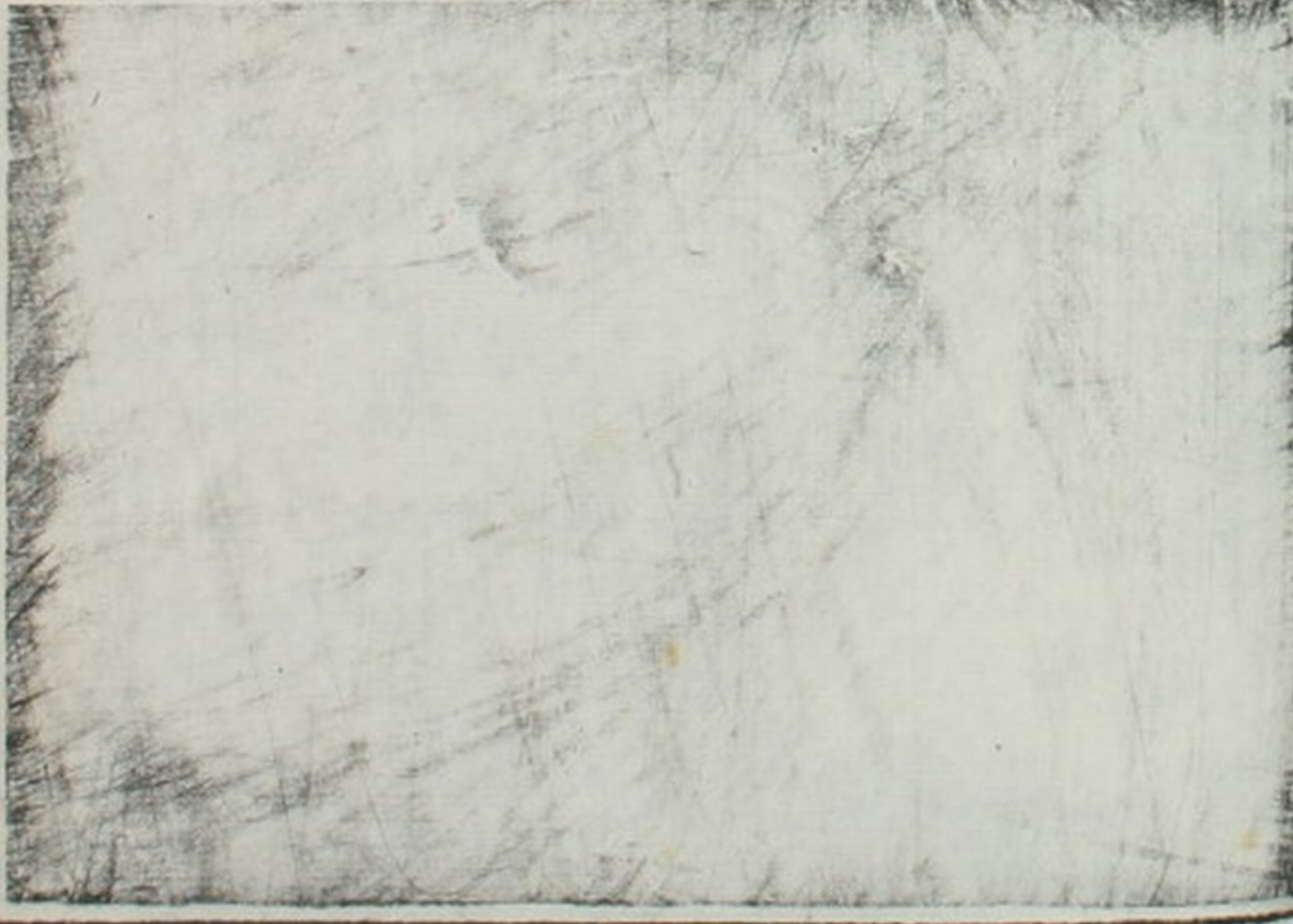
月滿日毋庸訊即行發遣餘
依議欽此

嘉慶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
日奉

上太平王有貴俱着即處斬
兩桂等十九犯均發回城給大
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
奴其年逾七十之宋王賓王添
珠及尼僧結實均毋庸發遣即
在豫省犯事地方分置各處永
遠枷號並將該犯等犯事案由
標明曉諭俾眾觸目驚心用昭
炯戒餘俱照所議完結嗣後各
直省遇有偽立邪教惑眾斂錢
案內應行發遣之犯着該督于
審明定案時即照此案酌留一
二名于該省犯事地方永遠枷
號示眾欽此

卷六 刑律 雜記

禁止師巫邪術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初六日
奉

諭給事中平且稟奏請查禁駐防習教一摺各省設立駐防特分旗汛地界原以聚居訓練藉資保障若如所奏近來禁台日疎漢風漸染武藝置之不講經項半屬虛糜幸如荆州駐防本年竟有習念結會結會之案總由武備不飭稽查不嚴致恣民乘間往來得相引誘不可不嚴行申禁著各直省駐防將軍都統等各大長官為整頓于弓馬騎射本業勒加操練並恪遵定制從嚴管束毋任擻離汎界沾染習習其有違禁與參民相勾結者必當有犯即從嚴懲辦以肅營制而清濂矣此

通諭知之欽此

聽從入教各員傳徒與自創邪教有間照邪教為從擬遣輟轉傳徒之人擬徒嘉慶十七年安徽案

黃夜代道王分貼符紙包頭吹角雖詭非邪教惟駭人耳目未便僅擬枷杖改照左道異端或入量滅擬流島慶二十年廣東案

各項邪教為從及造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數各項人犯例應遣額魯特著悉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效嘉慶二十年直督奏刑部議准通行男扮女雜戲符咒騙錢復姦人婦女依師巫煽惑人民為

卷十六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首律殺候請

重慶其被雜姦結伴同行之人
照為從發回城為奴嘉慶二
十三年湖廣案

凡各項邪教案內永遠枷禁人
犯如在本處安靜守法別無端
或情形照留於內地枷號外
其有執迷不悟仍與同教匪徒
私相交接來往者一併發往回
城永遠枷號嘉慶二十四年奉

正論

學言邪教後經悔悟出教前
未到官投自照白陽教悔悟
出教案發為將不齊為奴
嘉慶二十四年河南案
聽從伊姑傳言經咒照邪教
為從發回城為奴嘉慶二十
五年安徽案

聽從傳言黃天道教照習念
荒誕不經傳徒減眾為從例
發回城為奴道光元年山西
案

嗣後等獲邪教案犯審明應
發遣者均即行解配其有嗜
節較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
號毋庸留於犯事地方監禁
柳示以消萌孽道光二年
部咨

刑案彙覽

沙彌行脚善髮振垂概令雜
去不准混留五年通行
和尚破人雜姦改扮女粧同
逃並無姦淫婦女情事照左
道惑眾絞罪上減等擬流加
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四
年奉天刑案

教匪僅受名號並未傳徒比
照傳教惑人無多亦無名號
例擬交^{道光二年}四川
邪教案內遺犯篤疾不准收
贖^{道光四年}
婦女習教經軍原議同夫發
配後其夫雖故仍應實發附
近充軍不必改發^{道光三年}防^{道光三年}
司說帖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七目錄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畱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內載借印封訴冤生員不許建白

內載自己建祠及遣人立碑建祠

內載官員不開道不避上司親戚子姪往來饋送遇官員下馬躲避

內載奴僕皂隸擅入正門坐公堂

內載候選吏員穿補服治罪

內載僧道衣服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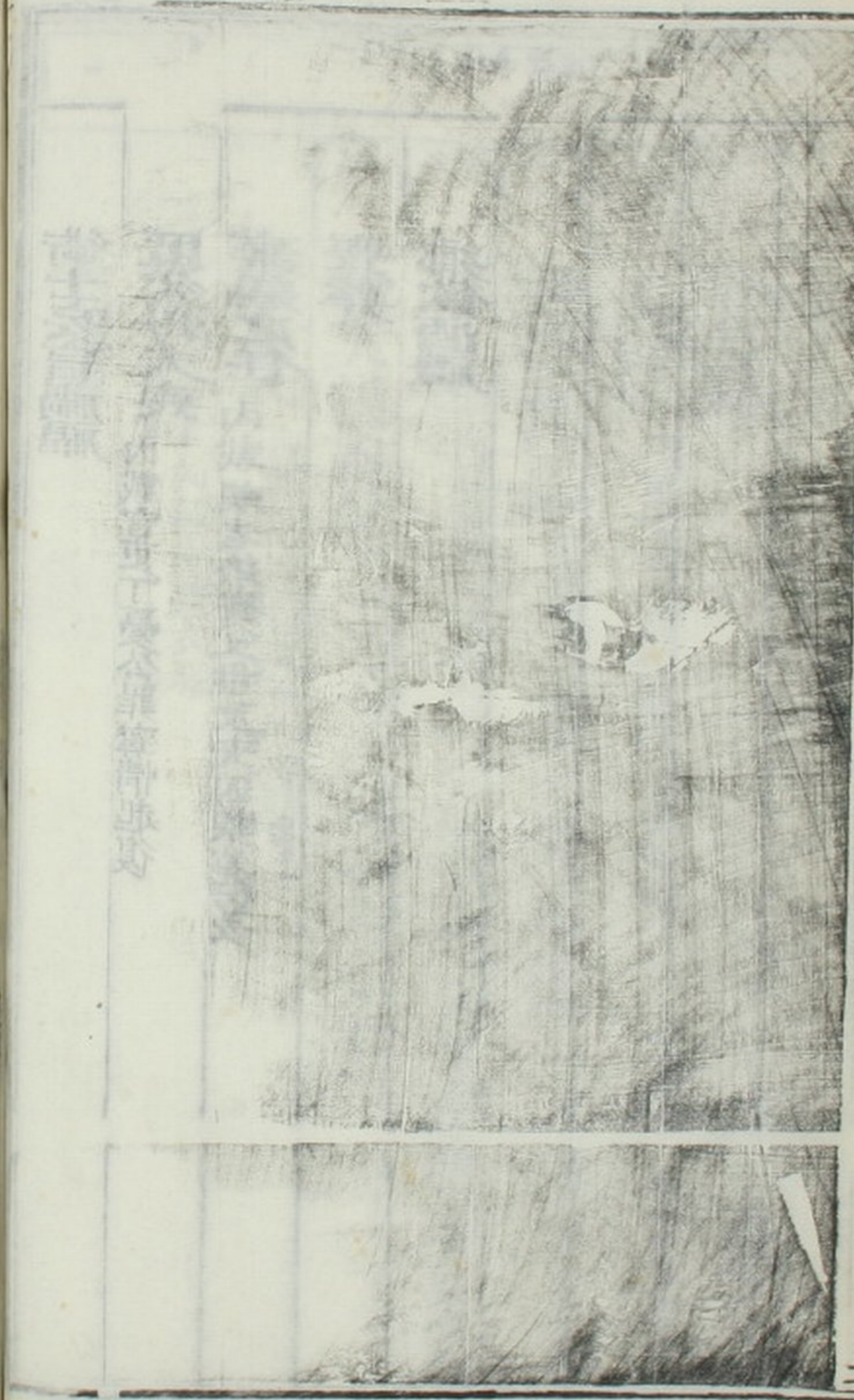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內載官吏丁憂公罪奪情起復

內載親老終養父母及夫囚禁筵宴



大清律例彙輯 禮律 儀制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本方及對題

錯誤手醫杖一百料理揀擇誤

不精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

禁厨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

淨者杖六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

合和御藥

唐制之事竟於各條未得專自相沿至明損益唐律始立此篇
國朝去私習天文之禁并詳定服會儀之例

釋註此條皆是誤犯之罪藥食何物臣子于君上而可言非誤或
轉詳食禁如本草物性相反相忌周禮內則所載不食之類
轉詳藥不依方陪他食無不皆足為害故其罪同

量察管節人厨子不詳
慎更不先品嘗并監臨提調
之罪後節言議將雜藥帶進
御膳所之罪

內侍出入
搜出雜藥
見關防內
便出入

十御膳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
調官各減監人厨子罪二等。若
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
藥帶進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
雜藥者令自喫所厨子人等有
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
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
罪並隨所太問區處

進御之藥分當敬謹合和必依
本方封題不容差錯醫人誤者

杖一百料地炮製揀擇取不
精虔者杖六十進御之膳各有
禁忌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
飲食之物止不潔淨者杖之揀
擇不精者又次之不品嘗者又
次之故有杖八十六十笞五十
之差監臨提調御藥御膳官各
照醫人厨子之罪減二等。御
膳處所非係用藥之地監臨提
調官及厨子人等非係帶藥之
人若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
杖一百其藥就令自喫以驗之
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
而不奏者御膳所直日門官及
守衛官失于搜檢者同罪亦杖
一百以上所犯法雖已定不得
擅自決斷並臨時奏聞區處
或依律或別議請自上裁

宗室此言藥食誤犯之罪乃
太醫院光祿寺例也

條例

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奉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

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

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書進藥

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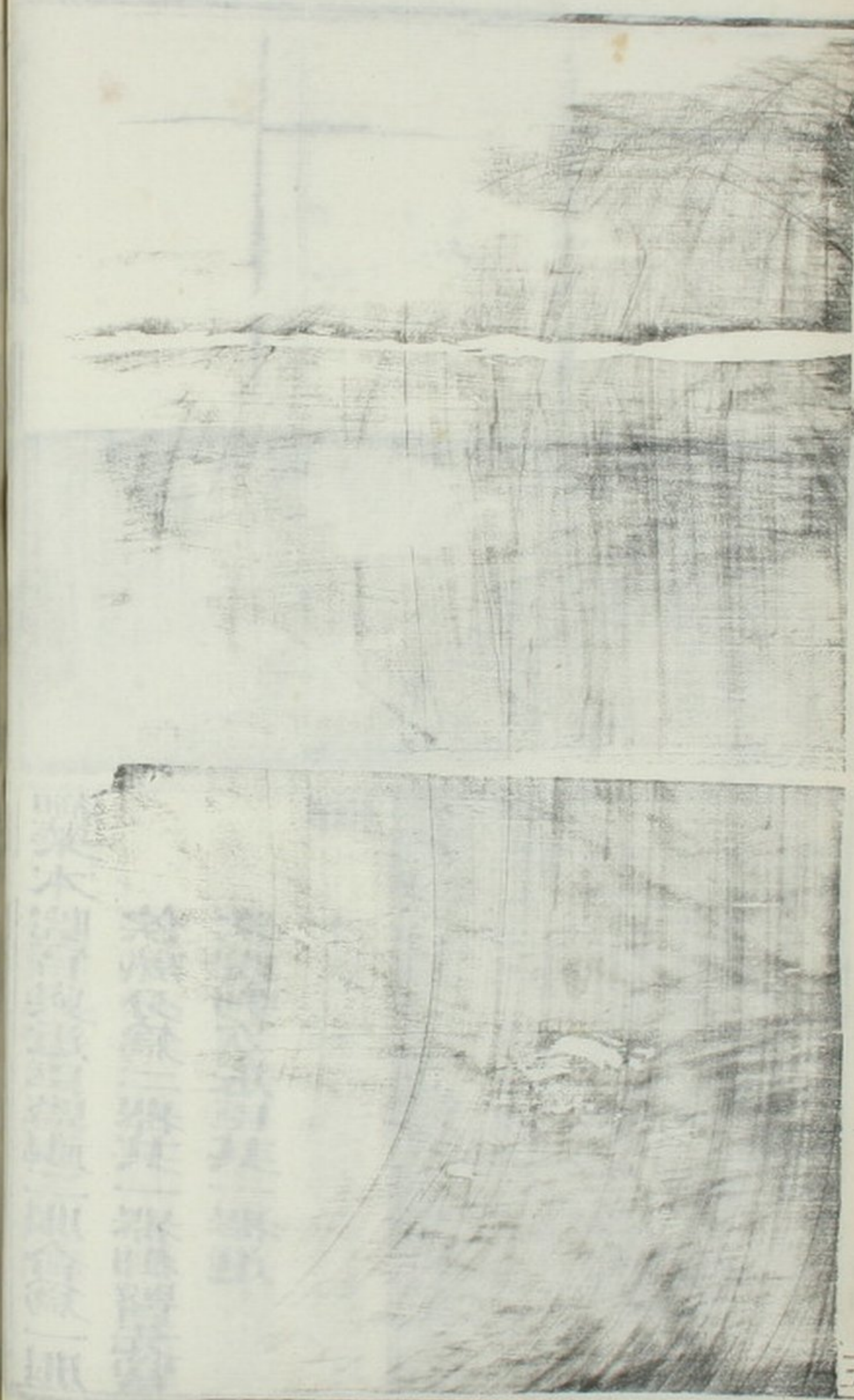
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

俟熟分為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

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進

御



雖註名例凡稱乘輿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謂許此條內惟私用借人乘輿為有心故犯首節車馬未節用船皆出於無心過誤與前條御樂御膳相同故罪皆止于杖臣子于君父義當敬謹不得言誤至於誤則臣之罪也原其誤而輕其法則君之仁也然御樂御膳車馬舟船皆關係聖躬至重其間所犯必謂出於誤而徑情輕之則臣子之心有所難安若或有意又豈忍言而止坐以此律哉故此二條皆云皆奏聞

卷十七 禮律儀制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主守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乘毀者罪亦如之平時忘玩不行有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

乘輿服御物

官馬不調
習廢竅門

區處著深意

集註服御物則凡近身之服
用與一應器具及車馬舟船
皆在其中矣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

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

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

造作之人並監臨提調官各減工

主守之人 監臨提調官各減工

匠罪二等並隨時奏聞區處

凡服用近御之物各有主守之

人收藏修整不如法以致物不

完好不適用者杖六十進御之

時而差錯失誤如當進不進不

當進而進者笞四十其車馬之

屬則尤當敬謹若馬不調試開

習用以駕車駕馭之具如輪轅

鞍轡之類不堅固完備所關甚

重其罪不止於不如法而已故

杖八十。乘輿服御之物非臣

下所得用者若主守私用或借

人及借之者均有借竊之罪各

杖一百徒三年有意車去毀壞

者則有慢忽之心亦如杖徒之

罪遺失及誤毀者雖為無心之

過已失敬慎之意各減棄毀罪

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御

幸舟船誤不堅固則驚險之虞
較車馬為尤重罪在工匠杖一
百若不整頓修飾完美及篙棹
之屬缺少不備者杖六十並罪
坐所由各有所司非獨工匠也
監臨提調官不用心驗看檢點
各減工匠罪二等不堅固杖八
十不修整缺少笞四十以上諸
事有犯並隨時奏請區處不許
乘輿服御物

七禮律儀制

市賣淫詞
小說見造
巫書妖言
私刻地畝
經及占驗
推測書見
禁止師巫
邪術
私刻訟師
秘本見教
咬詞訟

制書之符制不一如虎符
麟符之類以金銀銅竹為之
中分其半以給掌管兵權之
臣有所調撥使者執其半合
之以為信也則天子之寶
或金或玉為之符璽皆用金
玉也

書坊刊刻節經書板片契
合呈繳銷毀如隱匿不交及
續行鑄刻者照違
制律治罪其未能詳查之地方官
及督撫學政均照例分別議
處其丁字曾經購買此等書
籍者令其自行銷燬毋稍存
留乾隆五十七年例

收藏禁書

凡私收藏天象器物
如璇璣玉衡
渾天儀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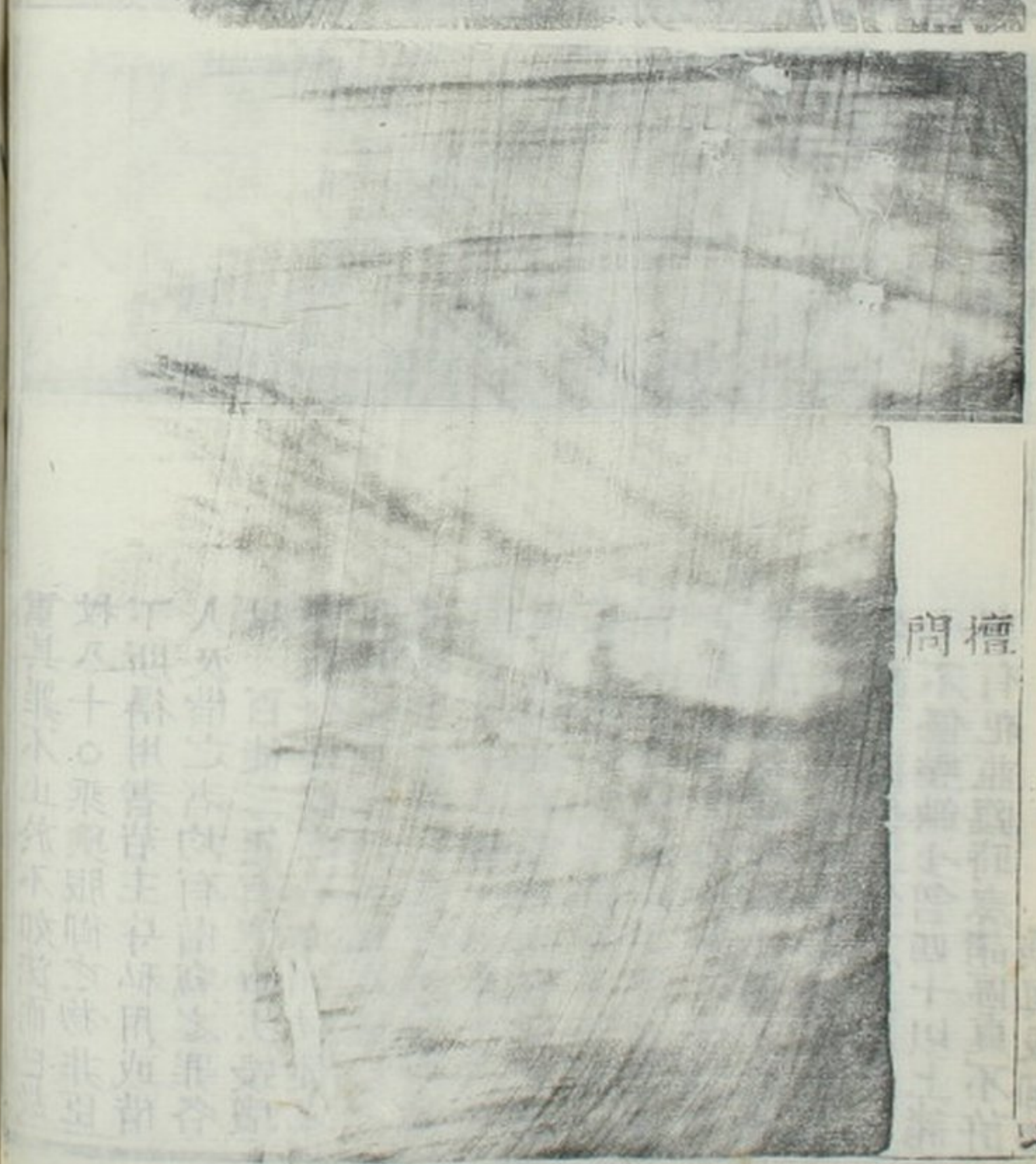
圖識
圖象識緯之
書推治亂 應禁之書及繪
畫

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首
者杖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銀

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器物等項
並追入官

天象器物謂窺測天象之器註
所云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是
也圖識之書如推背圖透天經
之類所以推測治亂者最易或
家故禁私藏至於帝王圖象與
古制謂兵之符天子之璽皆以
收藏禁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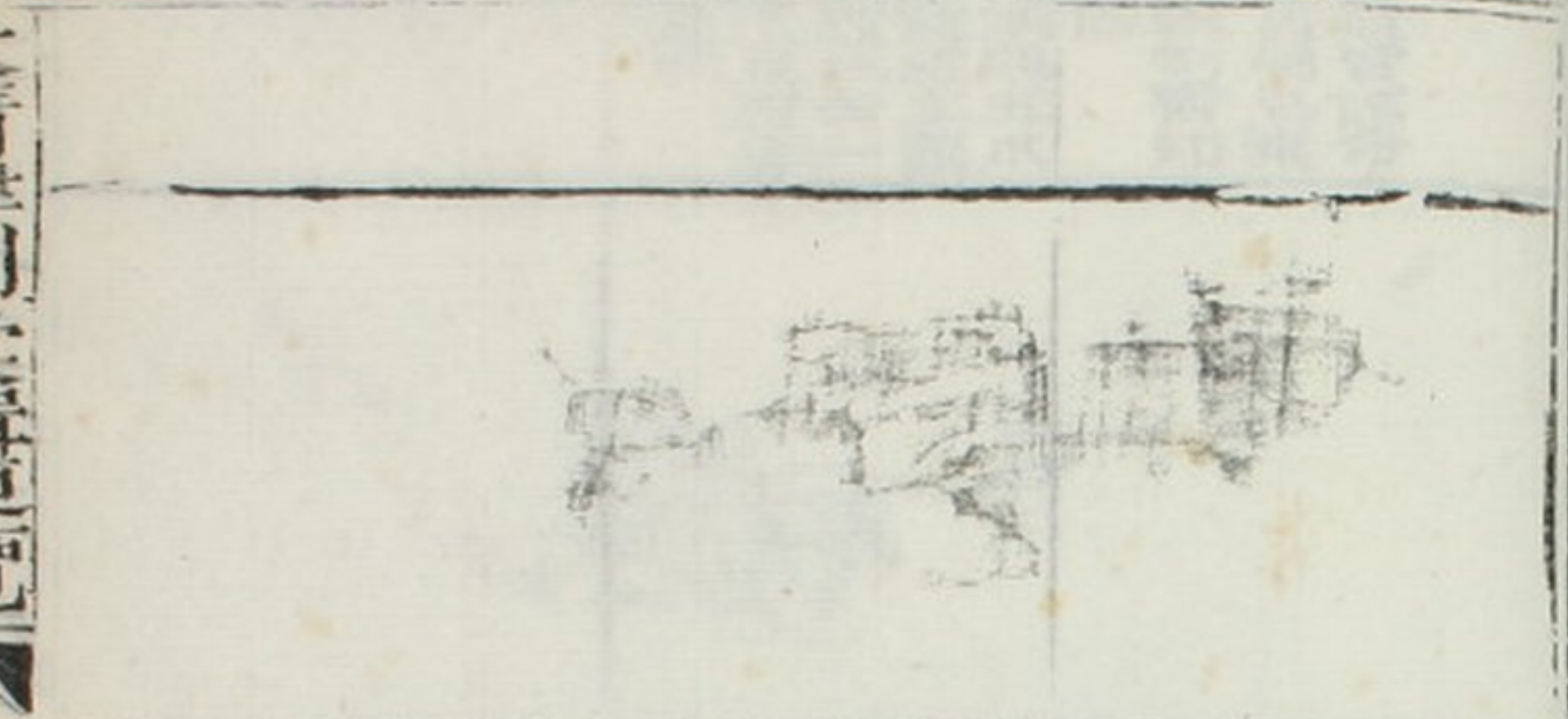
問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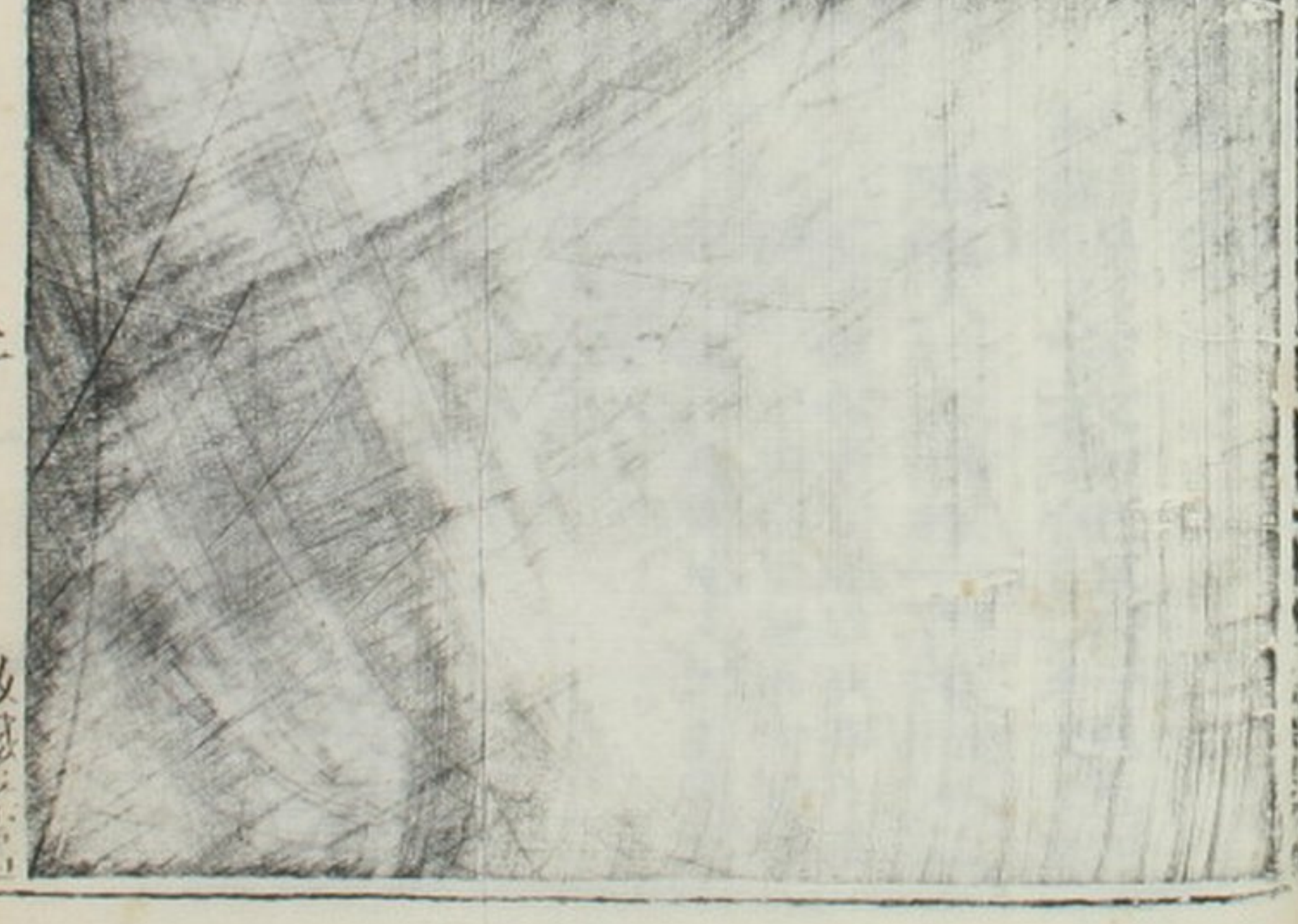
乾隆五十八年奉
諭剛本經書督撫將各屬籍年
收繳若干之處於五年彙奏一
次等因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奉
諭前以各省購訪遺書進刊者
不下萬餘種並未見有稍涉違
碍字跡恐收藏之家懼于罪戾
隱匿不呈因傳諭各督撫令其
明白宣示如有不應請行之書
即速交出與收藏之人並無干
碍今據李侍奏等奏查出遊犯
屈大均各種書稿粘發進呈并
請將私藏之屈大均族人
屈稔屈昭屈潤屈軒等語
屈大均悖逆詩文久經燬禁本
不應私自收存但朕屢經傳諭
凡有字義觸礙乃前人所見與

金玉為之歷代所遺舊物非同
玩好之比亦私家所不當收藏
者故並禁之凡有者俱當送官
違禁私藏杖一百禁書禁物並
入官如有入首告並於犯人名
下追給賞銀一十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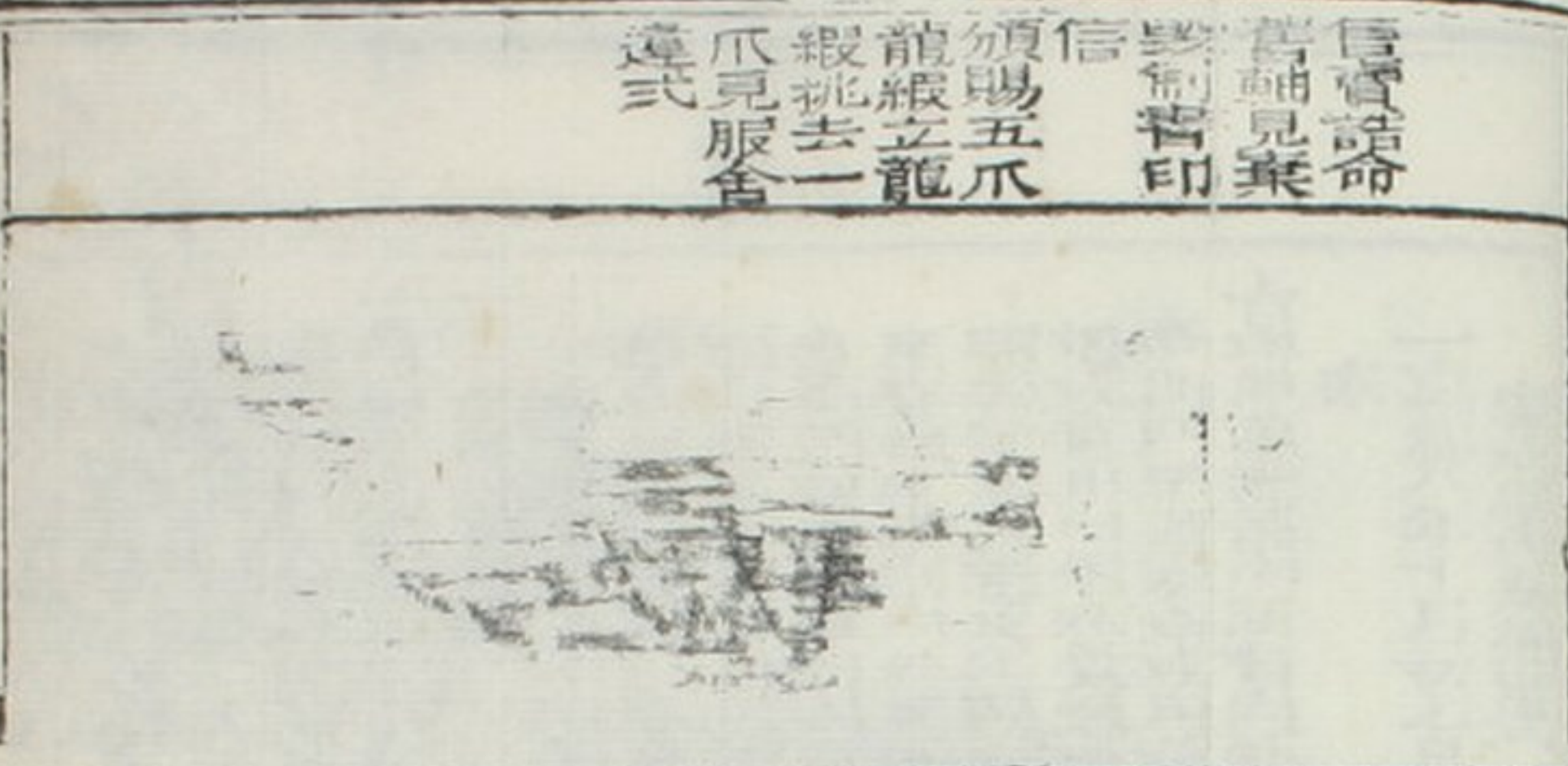


近時人無泚其由如有誣毀本
朝字句必應削板焚稿杜絕邪
說勿使貽惑後世然亦不過燬
其書而止並無苛求朕辦事光
明正大斷不肯因訪求遺籍罪
及收藏之人所有與東查出屈
大均悖逆詩文正須銷燬毋庸
查辦其收藏之屈稔屈昭屈潤
亦俱不必治罪並著各督撫再
行明切傳諭現在各省如有收
藏明末國初悖逆之書急宜及
早交出概置不究並不准問其
前此存留隱匿之罪今屈稔演
屈昭屈潤係經官查出之人尚且
不治其罪况自行呈獻者乎若
經此番誠諭仍不呈繳則是有
心藏匿偽妄之書日後列經發
覺斷不能從寬輕宥矣朕聞誠



布公海內人民咸所深喻各宜
仰體朕意早知猛省毋自貽悔
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信
須賜五爪
龍緞立龍
緞挑去一
爪見服舍
遠式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
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內閣奉
上諭兵部尚書高汝霖奏伊母于
氏現年九十歲迎養在京五世
同堂親見七代嫡實壽闈一摺
何汝霖之母于氏年屆九旬五
世同堂親見七代承恩祿養洵
為盛世嘉祥實為之餘朕心實
深欣悅加恩特賜伊母御書匾
額一方福壽各一方大卷江綉
四疋大卷八絲綉四疋以示恩
渥其何應自養之處著原籍各
督撫循例具題欽此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
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君上獎善褒功賜以衣物乃優
待臣下之典使臣既奉命領送
而不親行轉附他人則違慢君
命矣故杖一
百而罷之

慶祝期內奏禮定式
一嘉慶六年十月初七日
奉

旨屆萬壽節內所有內外
各衙門呈遞奏章或用黃
摺或竟用白摺殊覺繁雜
嗣後每屆萬壽及年節內
應穿綵服之期內外文武
各衙門如遇奏事則用黃
面白摺其慶祝及謝恩等
事則用紅摺黃摺以歸畫
一欽此又嘉慶二十四年
正月初十日奉
上諭嗣後凡遇應用黃摺奏
事時其刑名案件俱無庸
黏貼黃面以歸畫一欽此
一官員黏貼摺面錯誤照
違令外律例條九個

辨註所司在內則禮部鴻臚
寺在外則布政司府州縣也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
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
者罪亦如之

凡朝會慶賀接詔皆禮之大者
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已
示而失誤或到遲不及行禮或
疎忽不及報名則非所司之過
也失誤者亦如
笞四十之罪

月公罪

朝賀迎送

一官員

朝賀不到及迎送不到者

罰俸一個月餘有病者

差委等項事犯者免議

一官員誥稱上

朝賀罰俸一年私罪擬供

同上

朝之官罰俸兩個月私罪

其已誣病而不在家者

查出罰俸一年私罪

一恭逢

聖駕巡幸所過地方應幾里

以內官員迎接由該衙

門具奏請

官員應行迎接官員一次不

到者罰俸一年二云不

到降二級調用雜

一官員患有瘋疾雜已報

察該管官仍察看一年

果不復發方許上

朝若未過一年任其上

朝以致去儀者將該管官

罰俸九個月公罪

頒發及詔書

一凡

詔書經過地方五里以內官

員無故不出城迎送者

降二級調任私罪遲延

差錯者罰俸一年公罪

慶賀表文遲延

一嘉慶十年正月初二日

奉

上諭嗣後外省及新疆各等

處具奏慶賀元日之摺著

官員應行迎接官員一次不到者罰俸一年

官員患有瘋疾雜已報察該管官仍察看一年

果不復發方許上朝若未過一年任其上朝以致去儀者將該管官罰俸九個月公罪頒發及詔書

凡

詔書經過地方五里以內官員無故不出城迎送者降二級調任私罪遲延差錯者罰俸一年公罪慶賀表文遲延

嘉慶十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嗣後外省及新疆各等處具奏慶賀元日之摺著

於十二月初十日以後二十
十五日以前為率總於此
半月內一律遞到毋得前
後紛歧有乖體制將此通
諭知之欽此

一官員將應發表文錯錯
遺漏遲延及不差的當
人役辭送以致遺失者
罰俸一年公罪其有遺
漏蓋印或用印歪斜模
糊顛倒及繕寫潦草破
裂塗污者俱罰俸六個
月公罪

外官謝恩

一外任應行謝
恩官員係月擇揀發錄補人
員以引

見後條

特旨簡放員以傳抄後係月

選佐類人員以驗看後係

分發試用人員以掣籤

後吏部均於五日內制

知鴻臚寺該寺於文到

五日內傳集該員到寺

謝

恩如有在部呈報患病給假

等項事故者吏部即隨

時到知該寺扣除俸病

本銷假補發憑照之日

亦即知該寺補傳謝

恩儘有不到由該寺咨呈吏

指註凡行禮不合儀注則為
差錯即是失儀也

嘉慶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
日本

旨昨日正黃旗三等侍衛達阿

醉後欲進西安門時候高昇管

門之禮軍統領德布查克章京

等爾阻伊不准進去伊竟趁醉

亂鬧詭語希希令并將官門章

京衣服撕破會經降旨將其侍

衛革職交刑部治罪後朕風聞

各進班之官員兵丁人等將酒

帶在該班之處作飲大凡進班

地方理應嚴禁若將此帶

酒飲醉以致混亂滋事非敢

謹之道著該管大臣等好生誨

意不時稽查若有此等帶酒飲

失儀

凡陪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

差錯及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

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陪祭謁陵朝會三事行禮各有

儀注詳載會典朝臣所當習練

者凡不諳儀注而行禮錯差及

失儀者各罰俸一月糾儀官不

糾舉者

同罪

條例

失儀

部查明該員係無故不到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其有事故而漏報及呈報遲延者均罰俸一年公罪

儀從交接違式

一督撫儀從器仗不遵舊典有乖定例者照違制律議處

制律議處

一官員不照部定儀注彼此文移糾錯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大朝贊引不齊

大朝贊引不齊者罰俸一個月公罪

常朝坐班

一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

刑案匯覽

知縣丁祭時因雨乘轎誤入大成門外下轎違

制律滿杖是職道光十四年湖北

案刑科

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

掖出

一凡

增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

校嚴加巡察有廝役肆行喊叫衝

突擁擠者拿送該部杖一百其主

管五十尋常

等日為常

朝坐班之期除供奉

內廷及軍機處行走之大

臣並大學士每晨進閣

辦事均不到班又如七

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二

十五日均係屆辰例不

坐班或定日遇雨遇雪

或是日各衙門堂官適

屆安事引

見均免其到班外其餘日期

應令該堂官一員率屬

坐班毋許曠闕如有不

到罰俸一個月其輪

派坐班查班之官員不

到亦罰俸一個月公罪

朝齊集官員有班行不

正跪立不齊者罰俸一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管三十係官

俱交該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

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

臣衙門治罪

月見中樞政考

奏摺應牌令司員筆帖

式代遞

一嘉慶二十年六月十五

日奉

上諭嗣後部院旗營文武各衙門奏摺俱准令司官代遞應遞牌大臣准令筆帖式代遞朕每日召見廷臣本在卯正以後諸臣俱於那初到園不致遲誤屏虛妄宗實致竟其為骸之勢端正以養其心志之敬誠朕恕以待下推君臣一體之懷恐諸大臣蒙犯霜露宵寐不遑俾得休養心神任重致遠諸大臣亦當念朕未明求衣宵旰勤劬孜孜求治務各竭忠殫智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侍臣承問進對者越次失序亦猶失儀也故罰俸一月然此謂諸臣統承顧問而言若專問一人雖最卑者亦當進對不在失序之限

為國為民能成厥事不取
 叢肆海宇其底安是即
 諸臣愛身愛國若若上以
 誠感下不以誠應何復國
 逸之心不畏老殘之語則
 威克厥愛愛克厥威朕固
 並行不悖也欽此

一王公大臣遇有自行陳
 奏及本身謝
 恩等事不親白呈遞奏摺書
 罰俸一年私罪奉事官
 率行接收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筆帖式呈遞牌牌違
 或堂官因公不到而誤
 遞書均罰俸三個月公
 罪若堂官已令呈遞而
 到遲散早自誤

召見者將該堂官罰俸六個

月私罪

帶領引

帶領引

見之大臣官員不候退出門

外任官員在門

即行宣

旨以致引

見官亦在門內擁擠者照違

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公罪

一承辦司員帶領班次不

齊或行走匆遽遲緩者

俱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道光四年十一月三十

日奉

旨嗣後部院各旗營衙門

引見人員進內各將派定



八散籍寫當單預送管門
大臣備查倘若疎懈混
查出一併從重治罪決不
寬貸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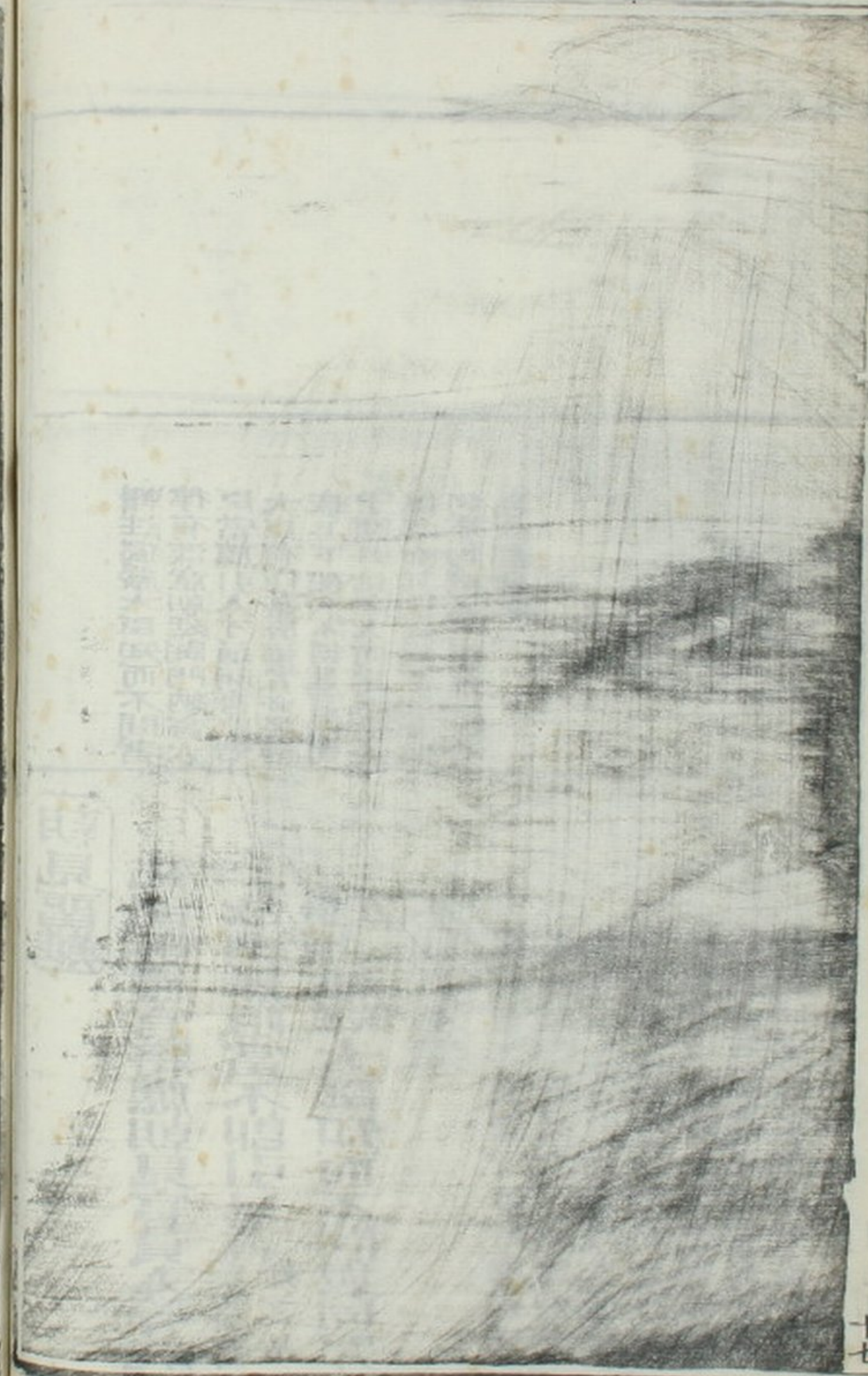
朝見畱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
故畱難阻當不即引見者審實畱
難之故
得情斬監候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儀禮司即騰騰寺也曰應朝見
則是即當引見者曰託故則本
無故也應合引見官員人等假
託事故畱難阻當必有壅蔽之
情故坐斬大臣知其畱難阻當
之情而不究問必有黨同之私
故與同罪照名例至死減
一等坐流不知者不坐

朝見畱難

輯注獨嚴大臣知而不問者
律有深意朝廷開門納言大
臣當薦引人才通開言路若
大臣有作壅蔽者必將壅
蔽上下使人不得進言所司
于應引見之人何為阻當大
臣明知其情何為不問必所
司察附權大臣有所使令
也故獨嚴之



上書陳言

一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而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真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

上書陳言

妄行條奏
一雍正九年九月十四日奉

旨嗣後文武官員等倘有將地方不可施行之事妄行條奏應行經後人復請更改者將原奏之人交部議處倘原奏不是而後人妄行指摘或有意翻案者經朕察出亦必從重處分將此示著為例欽此
一官員妄行條奏照官撫拾奏例降一級調用公罪其後人妄行指摘有意翻案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臨場條奏
一乾隆四十年八月十六

卷十七 禮部 儀制

六三 刑部 更定

一

遞取回
進呈公文
見遞取實
封公文

口奉

上諭科場條例毋許臨場條
奏如臣工果有見於考試
規條未盡妥協之處即當
早行入告文會試不得過
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過
本年春月何必於考試臨
期紛紛陳請此次姑免置
議嗣後如有違例臨期
陳請者該部將其事於議
覆稿內一併將該員察議
具奏將此再行傳諭知之
欽此

一鄉會試前科道除特奏
大員俾免理枉迫不及
待之事准其入奏外其
餘尋常事件一概不准
臨期條奏以免紛擾以

否差照例免刺

嘉慶四年三月十九日奉
上諭本年

皇考大事外省有撫藩臬聞信後俱
各具奏摺有具奏摺陳敘哀悃
寬慰朕躬有專進請安之素摺
者亦有於請安摺內添寫叩恩
摩懷字樣者雖款式有得體大
體之不同然皆不過以安慰為
詞而於吏治官方民生休戚總
未見伊等奏及督撫身任封疆
重寄濬泉有奏事之責於吏治
民瘼均當留心查察隨時據實
入告豈容視同膜外置不聞
從前雍正年間道府同知等員
俱准封事奏事因思各省道員
職司巡察即與在京科道有言
責者相等况利道之條陳糾劾

杜搆舉

一凡有言實官員條奏科
場利弊文會試不得過
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
過本年春月如有臨期
條奏者應違令公罪律
罰俸九個月公罪

尚多得自風聞何如監司大員
身任地方目擊本官政務民情
者較為真知灼見嗣後除知府
以下等官仍不准奏事外其各
省道員均著照藩臬兩司之例
准其密摺封奏以副兼聽並觀
集思廣益至意欽此

論

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
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條文。
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
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
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
遞者及借與者皆斬。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
病並從六部面奏區處及在內
科道在外督撫直言無隱。次
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
詳晰陳明合題奏之本管官實

條例

到進呈取自上裁若明知不便
畏難苟安緘默不言從在內科
道在外督撫糾察其不言之罪
。三節示以陳言之法內外官
員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無隱
約平易每事各開前件合該如
何興革處置不許虛飾繁縟浮
文。四節禁止辨亂之言縱橫
之徒不由正道其辨給巧言詔
媚令色足以傾動人主假以上
書為由希求進用則接口足以
亂政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
事情不能上達借用軍民官印
封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皆字
指借者與者言非
不分首從之謂

生監赴京
奏訴見越

百姓保留
見上言大
臣德政
降革官賄
囑百姓保
留見囑托
公事

謂現在官即有善政分所
當然亦不得自立碑建祠此
曰實無白妄稱則皆假捏之
虛事自輒自曰遣人則非百
姓之本懷
德政碑并萬民衣金脫靴等
事一概飭禁年終彙奏乾隆
四十九年例
假冒銜名製匾此照詐為印
信文書律減一等科罪案載
詐寫制書條

制論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
法等事在內從違官在外從督撫
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
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報
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
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以違

官輒自立碑

凡現任官實無政蹟於所部內輒自立碑
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
甲請於上而為之立碑建祠者杖八十受
遣之人各減一等拆毀
立碑以紀功建祠以報德皆在
任時實有善政去任後民不能
忘思慕愛戴之所為非現在官
實無政蹟者可以粉飾輒自立
碑也故杖一百若欲立碑建祠
而遣人妄稱己善以申請於上
與輒自立建之全無領忌者有
間故杖八十受遣之人原非本

現任官輒自立碑

意不合順從
故減一等

違例送迎供應

一雍正元年七月十五日
奉

摺離職役
職制門
屬員呈送
下程供應
夫馬及隨
役家人私
索兒官吏
受財
家人求索
受賄門

上諭嗣後欽差務期恪遵訓
諭嚴求人役毋得騷擾地
方需索餽送如欽差本無
需索州縣官借名私派里
民及暗加人耗者著即指
名題參至督撫身爲大吏
尤宜廉潔率屬倘有扶同
苛派致擾民生者一經查
出決不姑貸欽此
一嘉慶五年正月二十七
日奉

上諭著通諭各省地方官
凡有守土之責務須各
勤職守倘遇上司欽差所
過地方其正印各員非有

輯註凡本管統攝者皆爲上
司雖爲奉命之使止是經過
之客故曰使客
新任督撫入境司道准差人
於本省境內迎接府州縣官
許於本管地方十里內躬迎
其有並不經由及經由之處
在離城十里以外者概不准
其迎接若府州縣違例違迎
該督撫有容隱抑勒等情悉
照前例議處至司道府等官
到任屬員亦照此例遵行
新選官員有本處之人在京
餽送禮物投拜門生者令五
城御史及順天府確查題參
係官革職候選人員革去職
銜官監生員革去衣頂新選
官革職自行出首者免議若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使客經過而所在
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

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上司使客路由經過所在官吏
豈得廢迎送之禮若至出郭則
失之詔容令不舉則失之驕故
均得杖九十之罪

三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

三里迎送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

禁止迎送

公事傳詢不得輕離職任
三教官為訓勉之司尤不
應率領生員道送送與
著一體嚴禁倘經此次諭
禁之後尚復視為具文仍
蹈從前陋習一經覺察或
被人糾察必當嚴行懲究
以明官方肅而士商端亦
化民成俗之一道也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
一凡鄰省督撫本省各上
司及
欽差大員過境在離城一二
里地面以內者准地方
官前往迎送不得過二
里之外如有擅動驛馬
分裝探報致累驛站者
降二級調用違違送

官員赴任時本地紳衿差人
遠接公館排席接風到任復
拜為門下聯為宗誼本官與
交結者俱照前題參議處
家人途過大臣不下轎迴避
衙道而過照奴僕不違約束
傲慢頑梗例流三千里刺字
伊主降三級調用雍正七年
案
守備之弟代兄查夜途遇城
守參將不行下馬照例突例
笞五十雍正十二年案
嘉慶四年三月十七日奉
上諭有人條奏外省驛驛四項一
督撫司道經過所屬州縣隨從
動百餘人公館至五六處需索
規禮供應以致州縣請詞派及
閭閻一係由京出差大員經過

處所迎送倘迎送必至交界或因
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職
禁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
等情照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
有必欲迎送致屬員畏其威勢至
交界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將上
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
情弊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

者降一級調用倘別有
諂媚營求乘便賄賂等
情將地方官革職提問
其督撫上司大員
於地方官違例迎送容
隱不舉降一級調用私
賄倘係勒令送迎者
革職提問不罪地方官
免議
一新任督撫入境司道准
差人於本省境內迎接
府州縣官許於本管地
方十里內躬迎其有並
不經由及經由之處在
離城十里以外者概不
准其迎接若府州縣違
例違迎該督撫有察隱
抑勒等情悉照前例議

省分督撫司道差人迎送逐日
隨行途中致送席每站勒索
分規此等家人之費設於所應
之案一係督撫司道衙門到任
鋪設器用修理房屋儀仗馬
以及涼棚煤炭皆由首郡承辦
攤派各邑以其首府由首縣承
辦者弊亦相等一係設宴徵歌
廣覓優伶另集成班官為蓄養
亦由首縣承領一宴餽數數百
金陪席屬員苦甚或蓄養優童
任性妄費等語所言皆切中時
弊朕所素知各省督撫藩臬道
府係廉優厚即察已奉公正色
率屬即遇事公出自當輕騎減
從過境差員何必遣人迎送至
衙署鋪設器具一切用費尤宜
濫糜自出俟廉何得令首縣承

接除跟役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
十名出城不得過五里其副參遊
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迎
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
名出城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
者止許在本營汛地經過處所迎
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迎及
上司容令遠迎并不行揭報者俱
交部照律議處

各關衙役
赴京長途
見任所
買田宅

處至司道府等官到任屬員亦照此例遵行

欽差大員所到州縣官有藉稱供應百姓者革職提問未詳該管上司各官不行揭參照失察屬員貪婪例議處

一鄰省本省督撫上司及欽差大員過境地方官供應夫馬車船安設公館呈送下程者革職提問未詳該管上司大員據實揭參者免議若係勒令供應者將該督撫上司大員亦革職提問未詳該管上司官職官職者

確以我推及通省且宴會之事本干功令乃竟畜養戲班開筵聚飲以屬員之鴉膏肥饒伶之囊橐如王官至福松等事更屬不成政體况州縣為牧養百姓之官上司有稽查倉庫之責大吏不能體恤屬員以致虧缺公帑是無異自取家資以供浪費也州縣無以供應大吏以致糾劾民膏是無異自斲子孫以肥祖父也試問小民不安家室屬員致有虧缺甚或驟生事端致成大患地方官吏獨能逃罪乎將此明白論論嗣後督撫藩臬道府各員務當力加整頓深察前非經此次訓戒之後倘敢視為具文仍蹈故轍一經覺察或被指參必當重治其罪不貸

倘無請教之不預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五年正月奉

上諭凡有守土之責者務須各勤職守倘遇上司欽差所過地方其正印各員非有公事傳詢不得離職任且教官為訓進之司尤不應率領生員道旁迎送似看一體嚴禁欽此

嗣後各省州縣之儀糧命盜等案解費均著永遠裁革除欽差兵差照例供應外其餘過往差使以及本省上司一概不准應酬違者以違

制論其弊扣各款并著酌量裁減倘仍敢肆行貪污必當按贓從嚴治罪各省大吏務當實力舉行勒限一年妥為辦理

卷十七 禮律儀制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一凡晝夜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二接三接隨

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批違迎者照律治罪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便賈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別革職治罪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員供應餽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官職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上司自行查出參處者免議漫無

三

禁止迎送

免議如未經稟揭照違例及給錢糧例降一級調用公罪若已經稟揭而督撫不行查察照例降二級調用私罪上司之子姪親戚經過境內拜候屬員而屬員亦趨承供應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如子弟親戚調用私罪如子弟親戚調用私罪該上司自行查出參辦者免議若別經發覺降一級調用公罪係知而不舉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鄰省督撫本省各上司及欽差大員之隨從家人私自索取供應其本官不知

情者照失察衙役犯賊
例分別議處從門係
知情故縱首革職私罪
並將隨役家人杖律治
罪地方官能據實詳揭
者免議若未經詳揭照
違例支給錢糧例降二
級調用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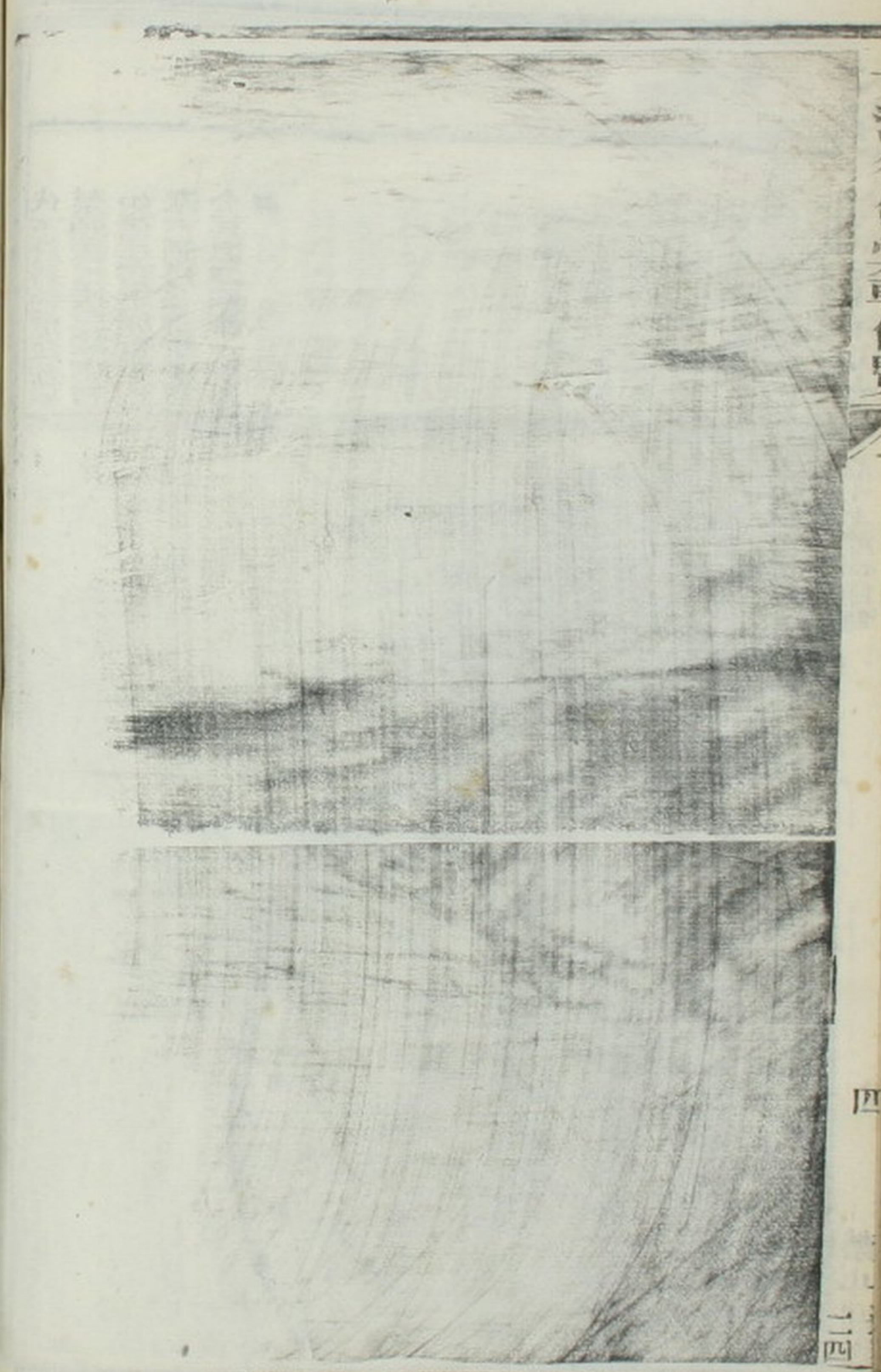
刑案匯覽

倘別經發覺或經訪聞仍有
收受節需需索解費等弊必
將該上司從重懲處同治元
年吏部咨十月二十一日奉
行

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
用知而不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
用如有宣緣賄囑等事違同徇縱
者一併分別革職治罪

督撫上司大員因地方
官不遠迎遠送備辦供
應而別尋他事中傷之
者將挾嫌之督撫上司
大員降二級調用私罪
迎接新官
新官到任舊任官於營
役內酌撥數人在交界
處等候進遞須知冊籍
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

代不許糾約進迎并嚴
禁頭接二接三接應習
如舊任官不加查禁糾
係六個月公罪新任官
令其違迎罰俸一年私
罪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言語欺傲慢其

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

六十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

子有犯杖八十

公差人員皆指京師差出者言故曰在外所包者廣觀下文并及校尉祇候禁子可見欺陵即是循禮法謂其倚恃差使之勢言語不遜禮貌不恭傲慢而無狀也守禦官與知府知州知縣皆地方正官凡公差人員有不循禮法而欺陵之者杖六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奏差員役
遍索印官
致死見威
逼人致死

官員縱容
差官跟役
毆辱驛官
完多乘驛

違例索系
民夫見私
役民夫拍
驛

輯註不曰官員而曰人員凡
歷事監生辦事官及吏典承
差等皆是校尉是次等之役
祇候禁子乃最下之役故加
等不同也

輯註不循禮法猶云不遵規
矩非謂犯法也欺陵只是言
動行事之間倨傲放肆非有
害辱也

輯註若至毆打自有公使人
毆有司本律

條例

若校尉及祇候禁子
有犯遞加一等科之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
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
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
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各
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
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稟奏
照律治罪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
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
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
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
正工匠自首免罪
不給○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
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
不敘工匠
杖一百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
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

織造違禁
龍鳳紋級
正營造門

註官節言違式 次節言
三節止承一節違

註各有所謂式也龍
鳳文乃御用之飾官民皆不
得用所謂禁也違式違禁俱
屬僭用然違式雖係僭用猶
屬官民應用之物不過尊卑
貴賤不合式耳故其罪輕但
令改正物不入官違禁之物
則非官民應用者僭越無等
故其罪重物並入官也
惟註有官者應知禮法故違
式之罪倍重於無官者且法
行自貴始也

禮律儀制

服舍違式

官者則專責在官也
 職註并罪工匠亦杜絕由來
 之意在避武之人有官無
 官之分而工匠之避武則一
 也該罪無分別
 註式有等第故違者之罪
 民與科禁無分別故違者
 之罪官民同論也
 註按名例私罪杖一百者
 職難注首節是也違
 之不再言若于輕重言之則
 可不必言矣凡律于犯罪
 以上皆不言罷職以名例例
 之也且既充徒亦不必更言
 罷職矣或謂此徒罪與前杖
 罪官皆收贖但仍罷職故註
 官罷職不敘侯考

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凡官民之家房舍車服器物之
 類如後所載貴賤尊卑之等第
 各有一定之制以辨等威者不
 遵定制越分僭用即違式矣有
 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
 笞五十一家之事專制於家長
 故獨坐之其工匠為官民之家
 造作違式之物並笞五十○龍
 鳳紋乃用之以飾乘輿服御物
 者官民之家違禁而擅用則僭
 越甚矣不分官民各杖一百徒
 三年造作之工匠杖一百違禁
 龍鳳紋之物並追入官○首告
 者給賞○工匠自首例得免罪
 而首出違禁僭用
 之人亦得給賞也

稽查服色

一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嗣後紫禁城內著派三
 旗侍衛稽查大城內著步
 軍統領稽查外城著五城
 御史稽查倘有違例僭越
 之人而侍衛提督御史不
 行察奏別經發覺者將稽
 查之員一併處分特諭欽
 此
 一雍正八年四月十四日
 奉
 上諭嗣後內外文武大小官
 員帽頂補服坐褥等項悉
 照本身現任品級不得指
 稱加級以開僭越之端在
 京著有稽查之責著嚴行

凡王公以下不得用

上用服色黃色秋色及黑狐皮
 五品官以下不得用蟒緞粧
 緞貂皮貉狗獾八品官以下
 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
 馬等皮○凡四品以下除京
 堂翰詹科道侍衛等官外不
 得用端罩文四品以下武三
 品以下除有職掌大臣及一
 等侍衛外不得用緙朝服
 朝會之地除應用端罩人員
 外不得反穿皮衣混充補服
 ○凡文六品以下除翰詹等
 官外武五品以下除侍衛外
 不得用朝珠惟禮部主事太
 常寺博士典簿監官贊禮

條例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東帶及
 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
 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
 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得
 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
 公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
 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
 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

稽查在外著該道上司稽查如仍後不遵除將本人議處外其失察之員亦一併處分特諭欽此

一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嗣後倘有故違成式戴用混淆不分金銀花素如該御史所奏著即行奏革治罪以重名器欽此

嘉慶八年九月十六日奉

上諭御史沈良阿奏外直知縣身居民社時有祭祀典禮請做照舊禮部之例准帶六品銜頂戴用朝珠等語所奏殊屬不通向來恭

郎鴻臚寺吧管光祿寺正署丞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在

殿陛侍儀准掛朝珠其平時宴慶及在公署仍不得用○衣服織文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

御前侍從官均得用蟒文七品以上官得用諸花繪八九品官用雜花及素繪舉人視七品

貢監視八品軍民吏員得用綬飾餘並不得僭擬○奴僕優伶卑隸不得服用緞紗及各種細皮冬帽用縐絨鼠狐貉獺皮不得用貂○凡文武官員上朝及坐班時如非下

兩戴雨帽者照例察處均見禮部則例

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今日兵部帶領引見人員內其千總等俱身穿蟒袍此等微弁習辦不易嗣後文官自縣丞以下武職自千總以下遇有穿蟒袍之員不必定行穿著蟒袍欽此

廟大祀朕親詣行禮贊禮郎等官因在朕前執事是以准換六品銜頂戴用朝珠

並賞穿貂褂以崇體制至外省知縣雖有承祭禮儀祇係尋常祀典與執事何得援引此例亂請一體換用頂朝珠變更舊例平原固著鄭還欽此

一凡遠禮遞分階用服色者查出係官革職私罪將違禁之物入官其族長係官罰俸三個月外若奴僕違禁者奴僕之主係官罰俸三個月外若其五城司坊官失察者每次罰俸三個月

- 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
- 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
- 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
- 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
- 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
- 版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
- 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
- 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起花珊瑚
- 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

顆文職錦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

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

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

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

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

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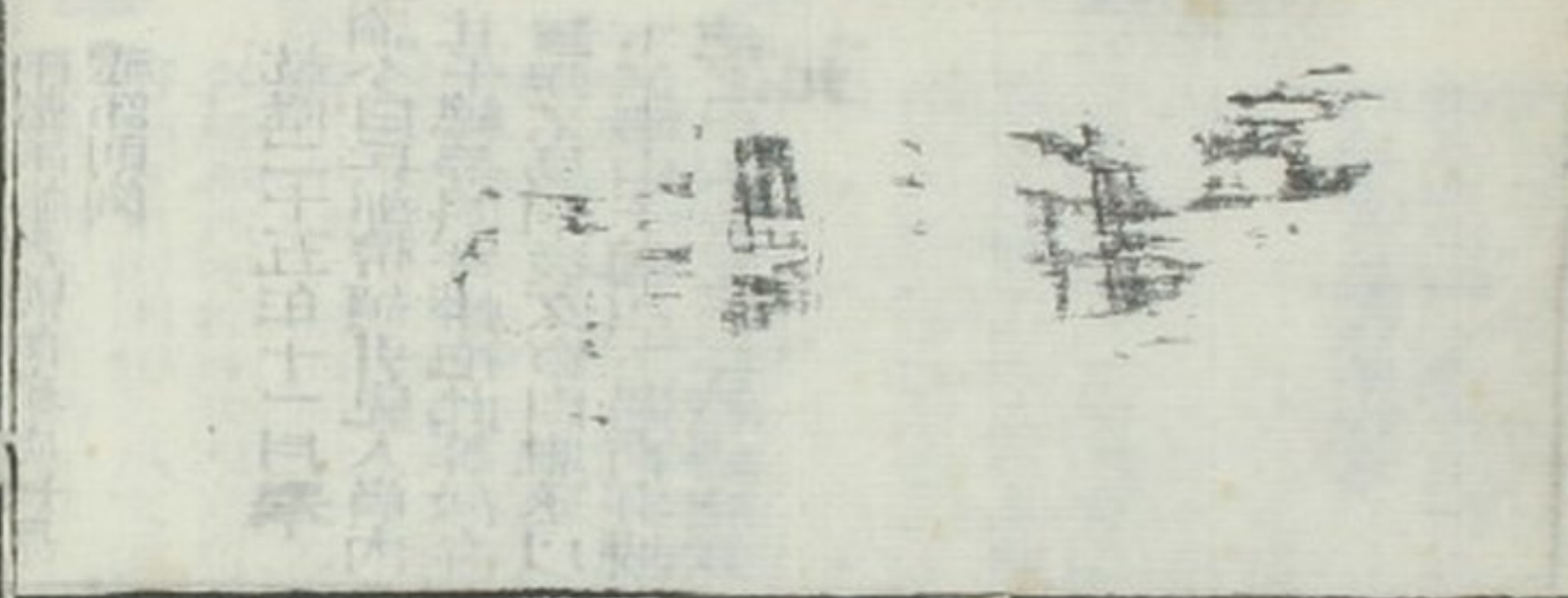
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

服舍違式

該城滿漢御史失察者
 二次罰俸三個月
 其各省軍民違禁督撫
 失察三次罰俸三個月
 司道天察二次罰俸三
 個月府州縣官每次罰
 俸三個月
 一京官禮部主事司務太
 常寺博士典簿通政官
 贊禮郎通鑑等職暫光
 祿寺署正署丞國子監
 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
 錄等官某遇

壇

廟
 殿
 學
 觀
 禮
 之
 時
 准
 其
 縣
 帶
 數
 珠
 其
 至
 常
 在
 署
 仍
 不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
 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鷺補服武職
 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碑
 磬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
 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鷺
 繒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上銜素
 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
 圓版四塊文職鷓鴣補服武職補

侍越分僭用如於無事
 之日懸帶數珠者照違
 制八罪律軍職階在公罪
 一官員鋪用帽頂補服坐
 褥項用等項查無僭越
 情事者罰俸六個月
 一官員應用朝服之日不
 服朝服不應服用之日
 錯用朝服者俱罰俸一
 個月
 一屬員謁見上司祇准穿
 用補服不許擅用朝衣
 如屬員違例服用該上
 司即將其謁見者均罰
 俸六個月
 一文職縣丞以下武職千
 總以下通應穿時袍之



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上
 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
 鷓鴣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
 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
 海馬補服在京都察院在外按察
 使等官俱緋多補服其朝服披肩
 接袖俱用妝緞蟒緞都察院都事
 經歷筆帖式按察使經歷照磨等

日有無力製備者不必
定行服用
旗員私去翎頂
一嘉慶十一年正月十九
日本

上諭近來八旗子弟往往沾
染漢人習氣於清語騎射
不肯專心習練拋荒正業
甚至私去帽頂在外遊蕩
潛赴茶園戲館飲酒滋事
實為惡習嗣後八旗官員
等如有不戴頂帽在外遊
蕩者既不以職官自待又
與平民何異該地方官
員即當查拏究治以示懲
戒等因欽此
一嘉慶十一年五月十八
日本

直省文官乘轎督撫昇夫八
司道以下散職以上昇夫四
雜職乘馬河道漕運總督視
總督學政鹽政織造監督各

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
獬豸舉人官生貢監生金雀頂高
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
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
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葫蘆頂衣
及披領皆純青耆老用錫頂不用
披領餘與外郎同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
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

上諭嗣後現任文武大員以
及職官如有私去頂戴出
外行走之事是已不以職
官自居一經查明奏奉即
著降調示懲儆復另有游
蕩滋事情節者先行革職
再候究辦即宗室王公不
自檢束竟有私行游蕩之
事亦照此例辦理等因欽
此

一八旗現任官員令該管
大臣留心約束教導如
有私去翎頂在外閑行
經該管大臣察奏者降
二級調用不罪儻另有
游蕩滋事情節革職究
辦等因
一隨園之侍衛京官員

欽差官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
下視兩司○凡四品以上馬
轡繫大馬士以下繫士大
九卿以上民公侯伯以下男
以上許用引馬官軍及軍民
人等過橋道候過其不用
引馬而擅用者官交部議處
民交部治罪均見禮部則例
官民房屋牆垣不許擅用琉
璃瓦城磚如違儀行治罪其
該管官一併議處見工部則
例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奉
上諭康泰藍翎侍衛倫布與筆
帖式慶雲在街揪扭請分別懲
處一摺侍衛倫布身係職官乃

大清律例

卷十七 禮律儀制

服舍違式

父祖有官身歿曾經斷罪者除房
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服
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
孫槩不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
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
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
梁棟斗拱簷椽彩色繪飾正門三
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三品

如有不戴頂坐食街市者令總理行營王大臣奏治罪

一 道光二年四月初五日奉

上諭近來京外各官遇有遷擢皆於召見及接奉批摺後始換陞頂戴本非舊制嗣後京外陞任人員京官自奉有諭旨外官自接到部文著即換用陞頂戴欽此

步行探親並未戴頂帽已不以職官自居逾人馬從辨識慶雲生車回家車夫陳三未及照制車蓋前佈說推佈不依慶雲下再理勸佈即將慶雲揪扭撕破衣服並將拉勒之民人李三毆打實屬任意妄為不安本分前因修關保兄弟不戴頂帽游蕩滋事甫經創令佈復後仍蹈惡習甚為可惡僅予議處未免過輕佈即著革職以昭炯戒筆帖式慶雲雖無騷擾情事但不能約束車夫亦有不合著交部察議車夫陳三並不小心駕車以致途間騷擾擊打罪有應得著枷號兩個月責處示懲至李三因路過佈與慶雲揪扭從旁解勸係

息事起見其被佈辱受有微傷尚可原諒等奏請一併寬處之處殊可不必著加恩省釋祿康因李三係伊已故胞弟祿庭律工人自應奏請交議亦著加恩寬免欽此

同日又奉

上諭前因修關保兄弟以現任職官私去頂戴在城外飲酒滋事當經從嚴懲辦並明降諭旨令旗員子弟等務各謹慎自愛以飭官方乃前閱數日復有佈布在街揪扭並未戴用頂帽之事稍習相沿殊為可惡若不申明儆戒仍恐不肖之徒不自檢束必有復蹈故轍者嗣後現任文武大員以及職官如有私去頂戴出外行走之事是已不以職

卷十七 禮律儀制

至五品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檼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鑲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紗絲綾羅細絹素紗婦人金

首飾一件金耳釧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妝飾一帳幔並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

服舍違式

旨自居一經查明奏即着降
調示懲倘復另有游蕩滋事情
節即着先行革職再候究辦即
宗室王公不自檢束竟有私行
游蕩之事亦照此例辦理自此
次訓諭之後各宜肅慎名器慎
毋自取侮辱以副朕教誨詩諄
至意欽此

旨擬儀仗有乖定例者
照違
制律議處

乾隆四十四年案生員章五

藍羅表紅表六品以下八品以
上准用藍絹皆重簷兩傘通油絹
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
雨傘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
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
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

振敘父行建撰用款字并家
譜內用世表字樣比依僭用
違禁龍鳳紋擬徒
集註按官品塋地自九十步
至二十步謂職有尊卑地有
廣狹雖有餘地不可踰制非
謂他人之地可以按步侵占
也今人輒稱爲禁步斷令他人
之地不許坐造或勒令他人
之地受價出賣者此乃假
公濟私非例意也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奉
上諭御史王耀辰奏申禁武職違
制以重營務一摺武職官員統
率營伍訓練兵丁分應習勞戒
逸以勵勇毅之氣定例不准乘
坐肩輿私役兵丁禁令甚嚴近

卷十七 禮律儀制

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
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
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
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
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
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
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
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礮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
服舍違式

僧道不得
用絳絲綵
羅見僧道
拜父母

來將軍都統提鎮等忠又有養
尊處優渥定制者再申明
例禁嗣後將軍都統副都統提
督總兵官如有乘坐肩輿者經
人糾察即行照例革職城守尉
協領副將以下等官如有乘坐
肩輿者該管將軍都統副都
統督撫提鎮一面參奏即將該
員革職其曾經出兵著有勞績
者奏明作為兵丁食糧効力其
並無勞績者即行革職至武職
應用儀仗等項俱着查照會典
遵行毋得違例妄事革廢多役
兵丁致干廢禁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上諭嗣後親郡王貝勒貝子例應
在禁城內騎馬者年六十

五歲俟准其乘坐二人椅轎其
文武大臣曾經賞馬者滿洲人
員年六十五歲漢員年六
十歲亦准其乘坐二人椅轎以
宗復邸欽此道光二十六年正
月准咨
京官儀衛、京官一品杏黃
緞一青扇二飾以圓金四用
滿漢文書銜頂帽八金黃棍
二二品杏黃緞一青扇二飾
以圓金三旗幟六金黃棍二
三品杏黃緞一青扇二飾以
圓金二旗幟六金黃棍二四
品杏黃緞一青扇二飾以金
旗幟四五品以下青扇二以
上儀衛出京用以導從常日
在京一品前引二後從八二
品前引二後從六三品前引

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
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入等服飾器用俱有定
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僭用錦綺絳
絲綾羅彩繡器物用鍍金插金酒
器全用言全用若止金銀及將大
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
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
釧言金寶則止用金及用珍珠綠
飾無珠寶不禁

緞衣服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
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
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奴僕優伶卑
隸准用綿細繭細毛褐葛苧梭布
絡皮羊皮其紡絲絹細紗綾羅
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
奴僕服式違者照律治罪嘉慶十五年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
紫二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

二後從四品前無引後從二人五品以下後從一人滿洲官惟親郡王大學士六部尚書乘輿員勒貝子公都統及二品大臣非年老者不得乘輿其餘文武均乘馬漢官三品以上京堂在京東四人輿出京昇天八輿頂用銀轎蓋用皂四品以下文職昇夫二出京四頂以錫願乘馬者聽四品以上馬項得繫繫纜

直隸文官儀衛總督督黃緞青扇飛虎旗兵率雁翎刀獸劍並黃棍桐棍皮鞭避牌牌扇牌各二旗槍四青旗八巡撫香黃緞青扇鞦韆金黃棍桐棍皮鞭避牌牌扇

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器皿追收入官

一凡官民人等用綫纓者皆五十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匹無論色樣俱許

牌旗各三青旗八二品以上大臣

陸見到京人

景運門內許帶從官一人布政司按察司香黃緞青扇金黃棍避牌牌扇各二青旗六道員香黃緞青扇各一桐棍皮鞭避牌牌扇各二青旗四知府同府係黃緞青扇各一桐棍皮鞭各二肅靜牌二青旗四知州知縣並同縣任藍緞一桐棍二教職藍緞一雜職竹板二河道漕運總督抵總督學政藍緞織造

欽差官三品以上抵巡撫四品以下抵兩司督撫與夫八司道以下教職以上與夫四雜職

穿用若頒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民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官

一凡平時所戴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員勒貝子人八分公員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

乘馬餘同京官三品以上得用引馬

欽差官三品以上與夫八武職三品仍不得用
直省武官儀衛。提督杏黃緞青扇。飛虎旗。參雁翎刀。獸劍。利。迴避牌。靜牌。各二。旗。四。青。旗。八。總。兵。官。杏黃緞青扇。飛虎旗。大。刀。獸劍。迴避牌。靜牌。旗。各。二。青。旗。六。水。將。游。擊。都。司。杏黃緞青扇。一。桐。棍。迴避牌。靜牌。各。二。青。旗。四。守。備。減。牌。餘。職。都。司。各。省。駐。防。將。軍。職。都。統。副。都。統。以下。官。均。與。京。職。同。武。職。均。乘。馬。將。軍。提。督。

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璃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色涅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及白色明玻璃六品官用砗磲頂及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

假冒職官
生熟項帽
見詐假官



前領衣條新製
衣官時時備衣條新製
保本人革革新製
頭上八品新製
一內仗白備軍員新製
五官新製

總兵官年逾七十不能當乘馬者聽其奏請
旨三品以上得用引馬。公侯伯子男都統以下駐防將軍以下綠營提督以下不得役使兵丁擡轎亦不得役使民夫擡轎提督總兵除奏准年老乘輿外或因公赴京過無馬處所及大雨不能乘騎暫准坐轎
命婦儀衛。一品命婦專用皂蓋四角綠絨轎。皂轎與用銀頂三品命婦皂蓋不緣飾。轎。皂。轎。三。品。命。婦。皂。轎。餘。職。二。品。四。品。命。婦。青。轎。餘。職。三。品。與。用。錫。頂。五。品。以下。命。婦。均。青。蓋。餘。職。四。品。自。二。品。命。婦。以上。用。繪。飾。均。用。布。

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九品之請祝賀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
一文武官員應用雨帽雨衣除一品以上仍照舊例戴用大紅三品亦准用大紅雨帽四品五品六品用紅頂黑鑲邊雨帽七品八品九品

未經考職
其吏官職
前

提督等官概不許坐輪
若年逾七十員奏請
旨如因赴京備勘地方向無
馬匹之處或本處備值
天雨不能乘騎准其坐
轎其副將以下坐轎者
革職見中樞政考
八旗喜慶等事所用之
物有違例備極者俾官
罰俸一年無職人鞭五
十見中樞政考
吏行僱越衣頂
一內外已滿吏員僱穿補
服如從九未入借補
服七八品補服之類除
將本人革去職從外地
方官如徇情失察悉照
前例分別議處

凡儀衛皆從其夫見禮
捐自品級職員遇有婚喪各
按本身執事適用以別齊民
乾隆三十一年例
嗣後凡官員有加級捐封因
公革職未追
封節者准服用原任官頂戴榮
身以示區別嘉慶十一年四
月准禮部咨

刑案匯覽

告病布政司理問因案至縣
備用五品頂戴復捐縣官
二罪均應滿杖從一科斷
十二年江
蘇司說帖

制論

內廷行走之員仍照舊不論品級雨帽
俱戴大紅無論油帽毡帽一色服
用僭用者照違
一在籍候選吏員有僭穿補服干謁
地方官者照違

制法治罪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
祖先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第謂斬衰期
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
○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
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
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
限

僧尼道士女冠自謂出家有於
父母不拜祖先不祀喪服皆廢
僧道拜父母

禁用紵絲
綾羅彩繡
器物見服
舍違式
僧尼犯本
宗分別議
擬見殿期
親尊長
私創菴院
及私度僧
道士律戶
後門

者崇尚虛無幻渺而棄親喪倫則人道絕矣故設此律而并及其衣服禁限內尼僧女冠有犯應准其收贖

詐偽瑞應
詐偽門
欽天監不
實對災祥
見詐偽瑞
應

乾隆十一年奉
上諭月朔之期朝臣例具補服若

凡日月食救護通行各省其月食不及一分及日食各省所見有不及一分者均毋庸救護月朔日食官員是日俱常服惟救護時素服如遇應穿朝服之期亦用素服行禮見禮部則例
乾隆五十九年題准明年元旦日食上元月食此二日俱係令節應照例仍衣蟒袍惟於屆日食月食前時刻換衣常服俟復圓後仍衣蟒袍其救護官員屆期俱穿素服行禮見會典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月日月珥蝕景星彗孛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天文垂象凡一切異變皆欽天監官之所專司失於占候奏聞則曠職矣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

失占天象

值日食仍具補服殊非敬畏之意嗣后月朔如遇日食皆常服示著為例

嘉慶四年三月十三日奉

上諭朕勤求理治宵旰兢兢惟以時和年豐為上瑞從不敢鋪陳符應粉飾太平蓋以人君侈語嘉祥易啟滿盈之漸不諱災眚始知修省之方古所稱麟鳳來儀或出於附會未可盡信而

意

上蒼垂戒象昭然實為天下感應之機不可不時深敬慎即如去年十月二十八九日夜間眾星交流如織人所共觀朕非不知而欽天監並未奏聞在監臣之意

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

聞者隨即具奏

愛敬之心然

天象不警朕躬正當修德以弭災眚豈有隱而不言向來靈臺占驗惟事協祥如每歲分至占風不論是日風自何方竟擇擇應候協方者取為佳兆相沿已久固屬可笑至於此等星象有異亦復意存諱匿不以實聞則司天者寧可棄厥司乎嗣後欽天監占星觀象應當據實直陳用副朕實畏

昊天以實不以文至意欽此

同治元年八月奉

上諭欽天監奏八月初一日日月合璧五星聯珠並繪圖呈覽本年五月欽天監奏彗星現於西北仰惟天象示警方滋兢惕茲

卷十七 禮律儀制

失占天象

復據奏日月合璧五星聯珠自非虛詞附會惟念朕御極之初即以修言符瑞為戒矧值東南賊匪未克殄除音念生民惟增矜憫即使星文表瑞實為世運亨嘉之兆亦惟宜夕惕朝乾冀邀

上若眷佑如逆匪即就濫平黎民復業年穀順成休應孰過於斯若不必宣付史館用昭以實不以文至意欽此

造妖書妖言惑眾門

嗣後陰醫各術遇有事故更換所頒鈐記如係刊有人名者即隨同札付呈繳如未刻名者即就近封儲各州縣庫俟選充有人給發開用道光十年七月江蘇寶通飭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

之家妄言國禍福違者杖一百其

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妄言禍福謂惑世誣民干涉國家之事者術士妄作禍福之言凡人即起趨避之念古來朝紳為術士所累害者多矣故禁絕之違者術士杖一百其依經星卜雖預言休咎無關國家不在妄言禍福之限

條例

術士妄言禍福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
民者照律治罪嘉慶六年由禁止
師巫邪術門移改

官員呈報丁憂
一官員匿喪短喪者俱革
職不准授

赦凡官員
一官員匿喪短喪者俱革
職不准授

有喪嫁娶
婚姻門
罷革官吏
詐作丁憂
起復以圖
選用見舉
用有過官
吏

一在部新選新補得缺官
員捏報丁憂者革職
罪出結之同鄉官罰俸
一年公罪若地方官奉
部行查不據實申覆者
降二級調用私罪

輯註言子于父母則婦于舅
姑在內矣

輯註孫為祖父母服期年為
高曾祖則五月三月服皆齊
衰非小功總麻之謂也凡律
稱祖者高曾同也高曾喪應
與期親尊長同論
輯註別律外祖父母與期親
尊長同論此匿喪釋服則不
得與也
輯註大功以下其服已輕故
無匿喪釋服之罪但設其禮
制聽人自盡其情耳
輯註首節通官民概言之次
節專言官吏故有罷職後不
敘之文然名例官員私罪杖
一百者革職離任吏典杖六

匿父母夫喪係十惡內不孝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
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

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

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祭預

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

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

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

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

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

匿父母夫喪

一在籍候補候選官員於
得缺時捏報丁憂者革
職私罪地方官失於查
察降一級留任公罪扶
同出結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一在部投供之候補候選
官員聞喪不報竟自回
籍者罰俸一年公罪僅
止呈報遲延者免議
一官員至報丁憂遲延者
罰俸一年公罪○無關
礙若地方官不為轉報
係州縣府州司道遲延
罰俸一年係督撫遲延
罰俸六個月刑公查係
何官遲延即將遲延之
員議處條管免議

一罷後此匿不舉哀之徒罪
應罷職不待言矣其釋服
從吉與後冒哀從仕者罪雖
未至杖一百係行止有虧于
例均當罷職役也
斷註曰恭預筵宴則不必本
家凡與筵宴之禮者即是也
斬註規避不丁憂者如任內
有虛報錢糧違枉刑名匿喪
以俟完結之類規避詐丁憂
者如遇有難徵錢糧難理刑
名或犯有事情在任恐人告
發因而詐喪避去之類
輯註喪制未終止指居父母
喪者言既已從事則必釋服
故與釋服從吉之罪同
斷註第四節統承上三節而
言

職役不敘若父母無喪詐稱有喪
或已殯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罪
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
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
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
者不拘此律

子女於父母妻妾於夫聞喪之
日哀痛呼搶固天性之不容已

一廩生丁本生親期年不應試
毋庸出缺

一官員至報丁憂漏敘緊
要字樣者如繼母嫡母
有無過繼承事者俱罰
俸六個月公罪若題咨
供結內有一處敘明准
予免議

一官員漏報接丁者罰俸
一年公罪

一官員具報治本生父母
喪者其遲延遺漏隱匿
假捏各處分悉照丁憂
之例

一外任官員丁憂起程

一外任官員州縣以上等

官遇有丁憂事故應交

代離任者總以丁憂之

日起給交代應得例

限州縣交代限期初二
於限四個月有社倉

者猶隱匿而不卽舉哀則忍心
害理滅絕天性矣故杖六十徒
一年若父母與夫之喪服制未
終卽釋衰絰之服以從吉事忍
忘悲哀之心而從佚樂及以斃
疾之身而恭預會葬筵宴之座
皆越禮滅情之甚者故杖八十
期親尊長則祖父母伯叔父母
兄未嫁之姊妹也雖次於父母
與夫亦恩義名分之重者若聞
喪而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其
期喪之制未終而釋服從吉者
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者例
應罷任離役守制丁憂乃詐將
父母喪稱爲祖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之喪而不丁憂懲榮利
而匿親喪不孝之大者故杖一
百罷職役不敘若父母現在本

庶父母夫喪

初二季再限兩月
共六個月其滿道所
河工官員各照其錢糧
交代應得例限其錢糧
倉穀較多並有民欠驛
站之州縣及一人而有
兩任交代者准其各照
本例限期扣展或接任
之員未及交代旋又卸
事或接任官已接交代
經上司撤回降補經委
員另覓交代亦准其核
實扣展統俟交代清楚
之日由該督撫各按其
加展限期於咨部文內
詳細聲明如有患病情
事准其再展限三個月
倘別有控案質訊及勘
追銀兩未完令該督撫
專案咨部扣限如別無

前項事故不即起程除
該員應得正限加展限
期並該督撫地方官給
咨具詳例限及轉詳轉
給往返程限悉予扣除
外其在省請咨者以該
督撫給咨之日起在各
府州縣請咨者以地方
官轉給之日起扣至該
員起程之日止遲延半
年以上者降一級調
用一年以上者降一級調
罪
一外任佐雜實缺人員遇
有丁憂事故交代離任
照實缺州縣之例辦理
如實係患病及設措盤

無喪而詐稱有喪或父母久
將舊喪而詐稱新喪捏喪去位
不忠於君與不孝於親者等故
其罪同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其有規避之事而不丁憂與詐
丁憂者所犯之罪重于杖一百
則從所規避之本罪論輕則仍
依本律。若喪制二十七個月
之服未終則哀未忘也即冒哀
從仕者杖八十。若當該官吏
明知官吏有匿詐冒哀等情而
聽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不
知不坐。父母死不得親侍者
以聞喪之日為丁憂之始禮也
奪情起復者謂當國家大任而
丁親憂奪其哀痛之情俾之墨
衰從事此必奉特旨所行者故
日不在此限

條例

一官員祖父母承重之喪惟
本身及其父俱係嫡長而父
先故始應承重丁憂二十七
個月如父係庶長不必承重
丁憂或父係嫡長本身係庶
長亦無庸承重丁憂復係嫡
次承重無嫡次始令庶長承
重丁憂二十七個月
一官員生祖母係屬庶室病
故時其父先故別無父母母
之伯叔本員于生庶祖母為
長孫者無論嫡祖母是否現
在概令治喪一年
武職副將以上丁憂回籍守
制恭將以下酌量給假近者
不得過六月遠者不得過十

一內外官員例令守制者在內經由
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
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
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
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
親父母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制
開明呈報如有詐冒照律例治罪
俱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聞二十

費等事准其再展限六個月如無故不即起程除該員應得正展加展限期並該督撫地方官給咨具詳例限及轉詳轉給往返程限悉予扣除外其在省請咨者以該督撫給咨之日起在各府州縣請咨者以地方官轉給之日起至該員起程之日止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一年以上者降二級

月依限回營服辦事二十七日之內應穿朝服之日俱免隨班若假滿返遇不即回任照赴任違限例議處衛所官運糧完日准其給假觀坤

七個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叔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為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

交代者限三個月起程此係正例其州縣以上各官通例其州縣以上等官因患病請准其再展限三個月若佐雜等官因患病及設措盤費准其再展限六個月如無故不即起程除該員應得正展加展限期並該督撫地方官給咨具詳例限及轉詳轉給往返程限悉予扣除外其在省請咨者以該督撫給咨之日起在各府州縣請咨者以地方官轉給之日起至該員起程之日止係候補州縣以上人員遲延半年以上者罰俸一年一年

期滿一并呈報違者查取遲延職名存考功司議處後再准其起復移付文選司銓選一官員呈報丁憂取具確實親供及族隣甘結聲明親故月日送部遺漏者查議一官員呈報丁憂應開明係屬親丁并無過繼字樣丁外親屬應將父係何名何官職丁內親屬應將母係何氏或生或繼逐一開明遺漏者查議一官員父母在籍病故者該家屬取具親族隣里甘結於五日內呈報本籍州縣加結於五日內詳督撫分別題咨一面移咨任所任所丁憂官員不得藉詞依

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萬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文武生童及舉貢監生遇生祖母並本生父母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俱不許應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律治罪其月課等試無關功名棄取者不在此例 嘉慶六年修改

以上者降一級調任二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一丁憂人員業經於限滿時呈請給咨其在省具呈者該上司限十日內給發在各州縣具呈者該地方官限十日內轉詳該上司于文到十日內給發飭交地方官轉給其轉詳轉給往返程限均准其聲明扣展如有遲延令該督撫於咨部文內據實聲明將具詳之地方官給發之

墳守制違任所竟不同籍有成案
解任回籍治喪一年人員應以到籍之日起扣滿一年起文赴補乾隆三十三年部咨
貢監出繼歸宗地方官查明宗支譜系取其族譜各結精詳咨換照乾隆三十二年例
候選人員呈報起復投遞親供遲延不及一年免議不行嚴催之地方官并免查議乾隆四十八年江蘇案
府縣考時未送卷宗即係不應考之人學政核隨時不准補送見學政令書置或考試事不孝與錄常錄事斥

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并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其本族原籍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為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所

上司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六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兩月以上者降一級調任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本員免議倘該督撫並未聲明以致本員誤被降革除本員開復外仍將具詳給咨之員議處並將漏未聲明之上司照誤揭屬員例議處
一丁憂人員如有不即起程逗遛省城鎖鑰差委干預公事者將本員革職私罪該督撫不行查察降一級調用公罪若該督撫有以河工及一切工程并經手緊要事

革罪在杖一百以內者不同所有暨喪取進之入斥革後應不准其考試乾隆二十八年例
武生既已入伍自應統歸營制辦理惟是武生鄉試大典攸關向例馬與論策並重若由該營核送殊與科場之例未符且營兵較援向無丁憂之例武生既已入營其不應鄉試者俱照營兵辦理惟科場必須服滿方准應試應請嗣後遇有報考兵生合該營將備查明有無丁憂事故核送學臣照例錄科以符體制乾隆五十一年例
嘉慶八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吳熊光奏原任施南府知府

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件違例奏留而該員亦願留効力者將該督撫降三級調用本員仍革職其有因軍營要務該督撫自行扣留不即奏明者照應奏不奏公罪律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漏報起程日期者罰俸六個月起程遲延處分獨處於外任者所以社運通營之弊若隨任之子弟與夫遊探探視或隨員在外問計者其本身雖有職銜而無差委則稽遲日久大半由於貧病居多兼有本員遲出家惟藉端未請定例不為其罪丁憂以所時有稽遲亦應以現任之例自給恤卹以寬免以示體恤

籍者罰俸一年公罪

吏部議得臣部面奉

諭旨丁憂起程遲延人員不得以公罪論臣等查此項人員一經丁憂

朝廷教孝之意尚不忍公

事竊萬故于交代正展

各限外既飭令起程以

維禮教該員等宜如何

星奔回籍竭盡孝思乃

無故遲遲不即起程殊

出情理之外其應得處

分誠如

聖明指示臣等共同商議州

縣離任缺分繁簡各異

交代限期不一而丁憂

交代例內未將缺分繁

簡

周李堂丁憂留營現已服闋請

送部引見等語周李堂在楚有

年前因委辦軍需未便驟易生

手特降旨將周李堂留營効力

現在大功告竣該員已屆服闋

呈請起復若遽行赴部補官為

人子者于心究有未安若果能

光給咨周李堂回籍補行穿孝

看視墳塋不必限以月日即由

本省起程來京引見此外在營

丁憂文武各員自今已無經手

緊要事件其未經服闋者均令

其回籍守制將來照例起復其

已經服闋者于軍營給咨先回

本籍補行穿孝均不必限以月

日赴部補官以示體恤欽此

嘉慶九年七月初一日奉

上諭和寧隆福奏請將駐防喀什

噶爾現報丁憂之涼州永昌協

副將夏福留于防所守制等語

所奏非是新疆地方駐防各員

與現在軍營帶兵者不同遇丁

憂事故自應飭令回籍况據稱

副將夏福到防以來其訓練兵

丁尚無貽誤是夏福祇係循分

操防並非該處必不可少之員

何必遽行奏留此風一開將來

卷十七 禮律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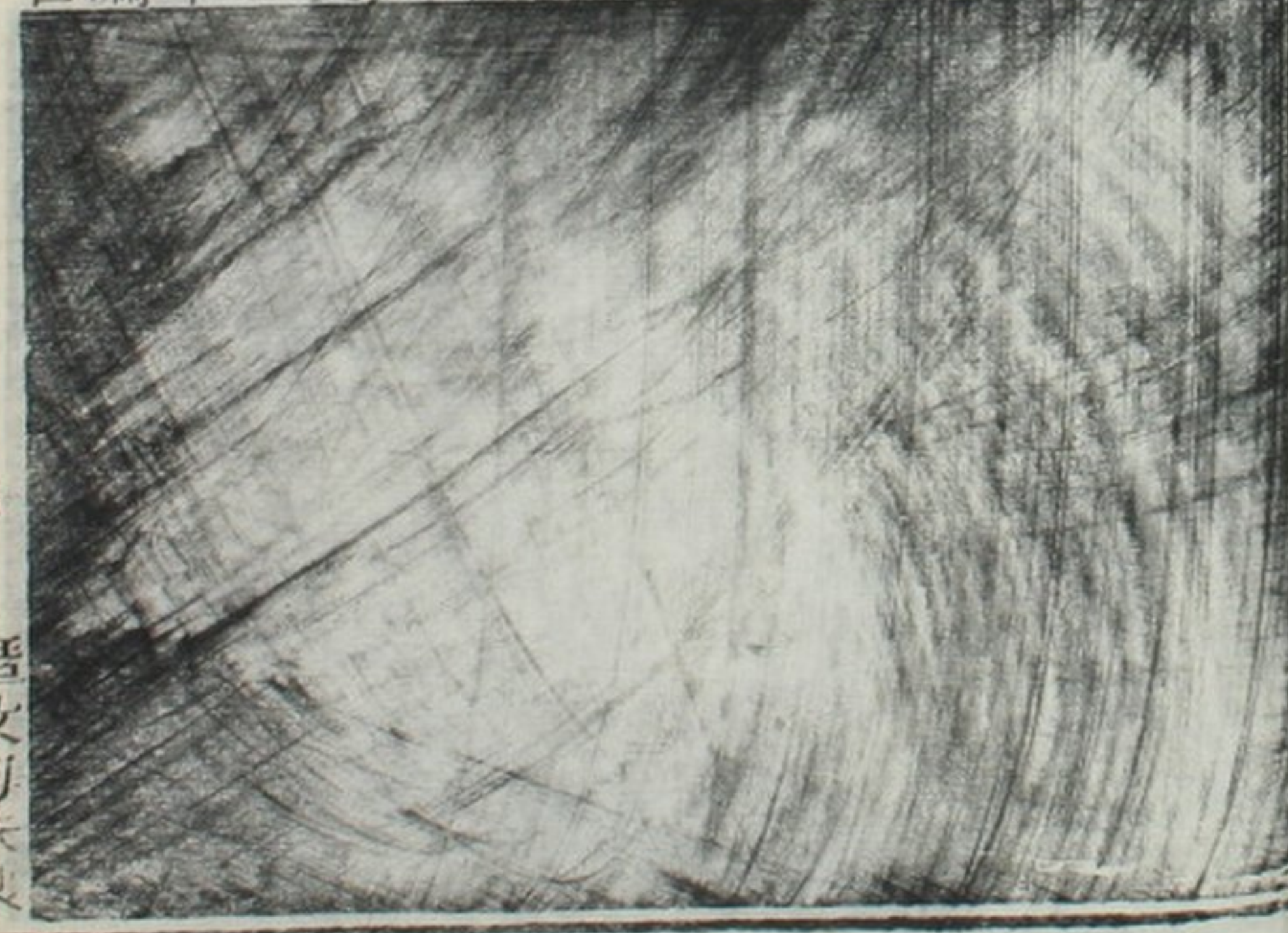
臣父母大喪

簡交代月日分晰載明
祇統限以六個月起限
倘有錢糧較多之州縣
交代限期多者或至八
九個月已在丁憂限期
交代六個月以上舊例
實未明晰應請酌改等
因具奏道光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是年閏七月
二十一日浙江淮咨
嗣後丁憂回籍人員應
予限一個月即令將回
籍日期報明該管官如
逾一月之限始行報明
即照遺漏例議處其中
適有到籍日期已經呈
報而服官官分滿未報

嗣後丁憂官員無論由何處
報丁惟先經入籍該省報部
有案者准其在籍呈報服
滿如未經入籍報部有案者
概不准其在籍起復仍飭令
在原籍另報至吏員供事出
身者仍照舊例總由寄籍給
咨起復
嗣後官員丁憂業經咨報到
籍服滿後赴部候選候補候
挑並在京加捐分發者來京
後知服滿咨文被駁准該員
將違碍緣由就近取結呈明
仍照舊例辦理其咨文內
並未聲明到籍日期凡有取
具回籍京官印結在部聲明
到籍日期呈請起復者概不
准行俟候原籍咨文報明到

明起程或起程日期已
經報明而原籍滿未呈
報到籍者准其於服滿
文內補行聲明仍照漏
報各例辦理如有丁憂
後並未領咨亦未呈報
起程到籍後亦未報明
月日遲至服滿後悉誘
諸遺漏者部即查明
自該員呈報丁憂之日
起至補報到籍具呈之
日止除將交代患病勒
追及給咨往返程限由
服官省分至原籍程限
如有患病阻風照例展
限並呈報到籍一月定
限悉予扣除外如核計
起程並無遲延者仍將

籍日期及服滿文內聲明到
籍者方准其起復
以上二條嘉慶十年三月吏
部奏改通行
嗣後丁憂起復人員文結內
填註三代姓氏存註年歲有
無次丁嘉慶十年夏吏部
通行
嗣後凡遇舉人在部呈報開
計丁憂飭令回籍守制知照
該省督撫仍將回籍日期咨
部備查其舉人在籍呈報丁
憂者照例取結咨部註冊如
有因事外出者將開計丁憂
日期先行報部至服滿時一
併取結咨部如遇會試之年
仍照例專咨報部如本生漏
報丁憂照例治罪如地方官



該員照各項病報例俸
例議處如有遲延計其
遲延月日本例應罰俸
降留者即照規避罰俸
降留例議以實降一級
調用本例應降調革職
者即照規避實降實革
例議以革職以此明定
章程庶該員等不能有
所趨避而辦理益昭核
實矣道光二十六年吏
部奏准通行

遲延病報例議處嘉慶十
年夏季禮部通行
嗣後凡舉貢生監丁本生父
母降服者飭令將出繼年
月報官案據詳晰聲敘毋得
含混詳報相應行文各省凡
遇鄉試墨卷及親供內填寫
三代應飭令各士子一律書
名以符體制而免岐嶼可也
嘉慶十七年春奉准禮部咨
嗣後官員當父母病危先行
告病其聞訃者將家書隱請
先出告病文書以憑履滿坐
補原缺即嚴恭辦理嘉慶二
十年十月准吏部咨
如本生父母在他省病故其
子父不在籍聞訃者若子尚

不申公罪律罰俸六個
月公罪若係無故逗遛
不即起程以及起程後
不即到籍除去正展限
期並程途加展月日遲
延半年以上者罰俸一
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
罰任職公
一在京候補候選人員俱
照京官之例辦理
漢官丁憂回籍
一外省丁憂人員於領咨
起程之後如中途遇有
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
即於呈報到籍文內聲
明其各展限三個月
其扶柩回籍人員行走
自未能迅速並准於程

未到籍之前順道先已見喪
即以見喪之日為始扣報一
年服滿不必等到籍後再行
起扣嘉慶二十四年四月奉
吏部咨行
道光元年正月初十日准
吏部咨奉准嗣後各衙門若
取供事報冊內即將籍貫
三代即有無出繼之處詳細
開明如有指稱出繼異姓或
出繼同姓而籍貫迥異者概
予除名其考取報冊內本
無兩籍兩姓而補缺取結時
忽又添寫承繼聲明本生父
母者一概斥革不准着役如
丁憂時呈報兩籍兩姓及請
復姓歸宗者即予斥革無論
籍隸何省並吏員取結丁憂
籍隸何省並吏員取結丁憂

限外加半扣展總以領
 容起程之日起扣到
 籍之日止除去正展程
 限遲延半年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
 降二級留任
 一丁憂人員既經領容起
 程如於所過地方有違
 滯礙緣情事及沿途督
 撫等有以軍務河工及
 一切工程並緊要事件
 違例奏留者均照前例
 分別議處
 一漏報到籍日期者罰俸
 六個月公罪
 一回籍守制官員除因喪
 事與人往來外如有違
 出里門釋服從吉拜謁

皆一體辦理其文選司給照
 時亦付查驗封司核明原結
 勿稍岐異其有呈請更名改
 籍者仍照舊一概不准磨弊
 實可塞而臣部辦理亦歸畫
 一矣相應奏明請
 旨如蒙
 俞允候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內外各衙門
 照奏定章程辦理其出結已
 在奏定之先者俟其呈報治
 喪時臣部行文該員原籍地
 方官確切查明如果實係出
 繼異姓取供甘各結加具
 印結專案咨部飭令歸宗丁
 憂三年如係虛捏即予斥革
 治其具甘籍順天吏員供事
 無故呈請復姓歸宗者仍照

當事送禮赴席者即指
 名題察降三級調用私
 罪

旗員呈報丁憂
 一八旗外任實缺人員父
 母在旗病故如遇過截
 缺之期會該家屬於遭
 喪之日呈明該系佐領
 出具圖片報部開缺如
 有遲延照例議處至外
 任候補候選人員父母
 在旗病故無庸開缺仍
 於五日內呈報
 旗員丁憂起程
 一嘉慶二十三年七月二
 十三日奉
 旨旗員補放外任遇有事故
 回旗原不准日久遲滯是

例概不准行並請將等酌
 議杜弊之法纂入則例永遠
 遵行

一官員丁憂應開明三代父
 母名氏年歲存沒有無過繼
 一報丁所後父母憂者應開
 明何時出繼
 一報治本生父母喪者應開
 明何時出繼出繼何人
 一承重丁憂者應開明嫡
 長孫並無伯父及伯父之子
 一在外丁憂者應報明起程
 到籍日期
 一聞計丁憂者以聞計之日
 為始治喪者以見喪之日為
 始續丁者以接丁之日為始
 聞月丁憂者以下月初一日
 為始各扣滿例限呈請起復

以定例較漢員加嚴但遲
延一月以上即議降調半
年以上即議革職亦未免
過重嗣後外任旗員丁憂
除正展限期外如起程遲
延半年以上者著降一級
調用一年以上者著革職
餘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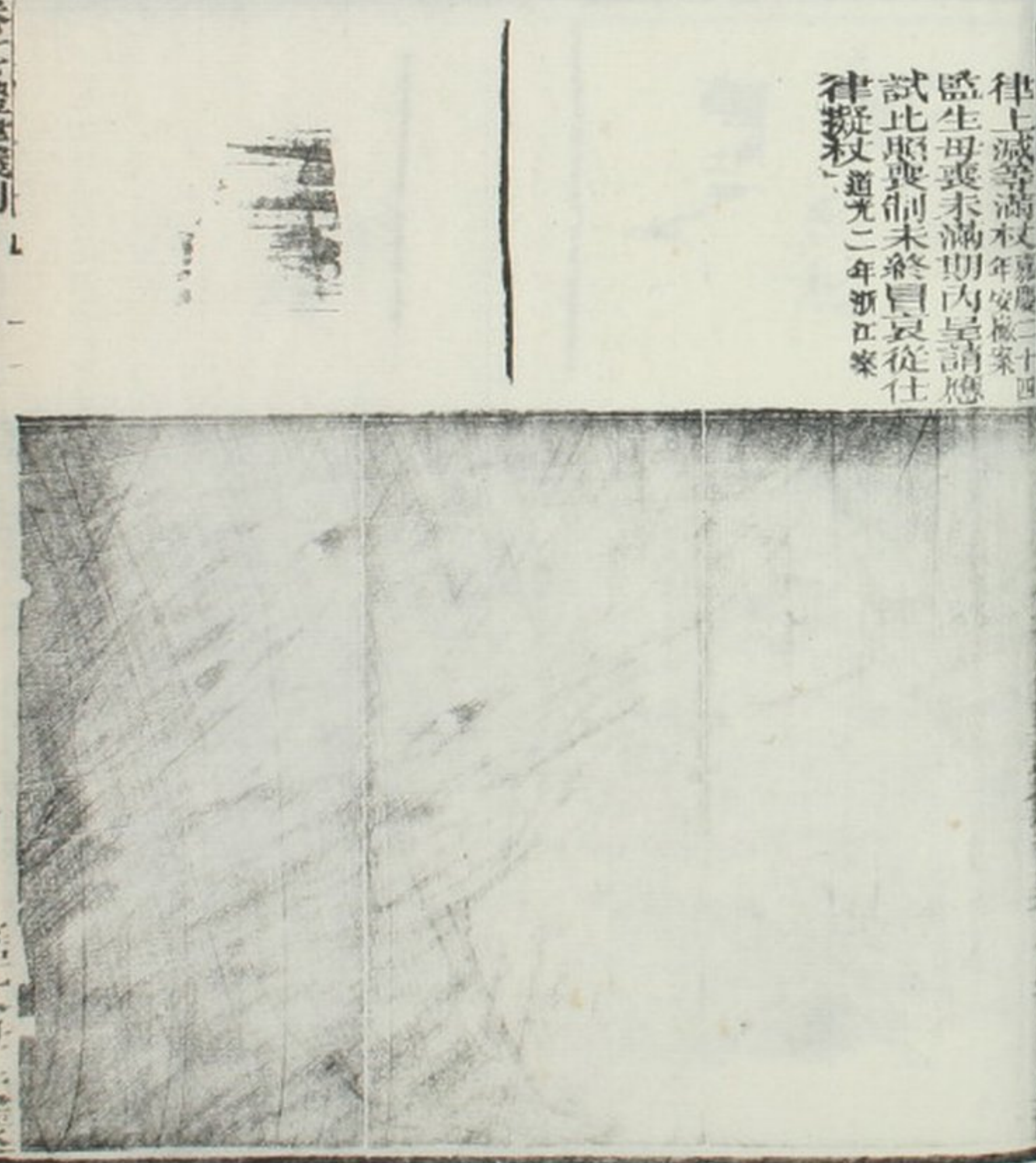
一外任州縣以上實缺旗
員遇有丁憂事故應交
代離任者無論正限再
限以及倉庫錢糧數多
並一官而有兩任交代
等事總以丁憂之日起
限六個月起程如實有
經手未完事件及患病
等情准其咨報部旗展
限三個月備別有控案

刑案滙覽

一於前喪未滿期內接丁者
咨文俱結內聲明接丁字樣
一服滿人員父母祖父母年
至七十八以上應聲明有
無次丁侍養其有次丁侍養
現在並未出仕者准其起復
無次丁侍養者取具終養供
結送部
以上各條吏部因外省咨
報官員丁憂多舛錯致
煩駁查故將定例申明通
行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九
日浙省准咨

律上減等滿杖
監生母喪未滿期內呈請應
試此照舊制未終日哀從仕
律擬杖道光二年浙江案

質訛及勒追銀兩未完
令該督撫專咨報部均
准其扣展如別無前項
事故不即起程除去正
展限期延半年以上
者降一級調用一年以
上者革職
一外任漢軍佐雜實缺入
員遇有丁憂事故交代
離任限六個月起程如
有患病及設措盤費等
事准其再展限六個月
如無故不即起程除去
正展限期延半年以
上者降一級調用一年
以上者革職
一各省分發候補旗員遇
有丁憂事故如係署缺



有交代者照實缺人員之例限六個月起程未經署缺無交代者限三個月起程此係經其滿洲蒙古漢軍州縣以上等官有因經手事件及患病等情准其再展限三個月若漢軍佐雜等官有因患病及設措盤費准其再展限六個月如無故不即起程除去正展限期係候補州縣以上人員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縣公係候補佐雜人員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

二級留任限公

一丁憂人員起程有在省請審者該上司限十日內給發在各府州縣請咨者該地方官限十日內轉詳該上司於支到十日內給發飭交地方官轉給健令起程該督撫於本員起程支內將何日請咨何日給咨及轉詳轉給應扣往返程限之處詳晰聲明以憑查覈如該上司及該地方官並不按限辦理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六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兩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者降

卷十七 禮律儀制

臣父母夫喪

一級調用

一丁憂人員如有不即起程違遲省城鑽營差委干預公事者將本員革職私罪該督撫不行查察降二級調用公罪若該督撫有以河工及一切工程並經手緊要事件違例奏請而該員亦願留効力者將該督撫降三級調用本員仍革職該督撫其有因軍營要務該督撫自行扣留不即奏明者照應奏不奏公罪律降二級留任公罪

一丁憂官員滿報起程日期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丁憂官員不候給咨回

旗員丁憂回旗

一外省丁憂旗員於領咨起程之後如中途遇有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即於呈報到旗之內聲明准其各展限三個月其扶柩回旗人員行走自未能迅速並准於程限外加半扣展總以領咨起程之日起扣至到旗之日止除去正展程限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公罪

一丁憂人員既經領咨起程如於所過地方有違

遇災緣情事及沿途者
 撫等有以軍務河工及
 一切工程並緊要事件
 違例奏請者均照前例
 分別議處例載起程條
 一漏報到旗日期者罰俸
 六個月公罪
 丁憂官員扣除引見
 一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
 初六日吏部覆奏江西
 蘇州府知府王
 呈明丁憂一摺奉
 旨此等丁憂人員該部自應
 查明於引見時奏明扣除
 乃該部帶領引見給咨發
 往辦理已屬不合嗣後凡
 調取引見人員內有現經
 丁憂者該部詳查聲明扣
 除俟該員服闋後補行引

見如有

持日不拘事故即令引見者

不在此例著為令欽此

停止在任守制

一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五日奉

上諭父母之恩昊天罔極而

喪禮以三年為斷者所以

節仁人孝子之哀而使有

所極也三年之喪猶不能

終則自行皆無其本矣曾

公禽父哀經而即戎孔子

以為有為為之也古者諸

侯之大夫士雖有既葬而

服國事之禮然古之仕者

不出其鄉殯殮皆親窆安

既營雖使經而即事義尚

數百千里各欲不知定兆
未卜而妄然於官所情能
自已乎往者道所以上要
缺間有督撫保題在任守
制而

特旨從之者其後遂習為故
常并及州縣微員其中有
平日督撫所親信而欲出
者有竟自願請者有多方
營求以得之者而不得者
且用為恥夫事親孝故忠
可移於君使其人本仁孝
而強奪其情則儼然不能
終日必至惶惶昏迷廢弛
公事若以為安則忽廢食
言之人也國家安所用之
而所治士民亦安能服其
政教乎自後必且地其在

其事其時決不可少是人
而不能相代者仍准保題
以憑覈奪餘俱停止永著
為例欽此

父母囚禁
嫁娶刑

轉註云服闋降用者照名例降級叙用杖八十者降三等之法也又云照舊供職者以妄稱老疾與詐稱有疾者其情有間未至行止有虧也轉註云妄求歸侍者如有規避之事亦從重論轉註不處其親之憂而筵宴作樂是視其親如路人矣故罪與棄親之任同亦與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冒哀從仕者同也兄弟同時出任父母現在兄弟任所者及父雖年老而現在服官者均不必勒令終養有願終養者仍聽其便終養官員題報之日即令離任不必守候部覆例應終養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照舊職若祖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內年老有疾必待子孫侍養而後得所若子於父母孫於祖父母

呈明親老
一在部候選候補候陞人員如有親老應告近者即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呈明其在任候陞者亦預詳督撫取結咨部核辦若不預為呈明至聖定遠缺以後始行呈改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之員並未迎養在署者一概勒令終養
承重嫡長孫如無應侍祖父母之叔即應獨子之例例應終養而迎養在署者停其陞用並令預先呈明候補候選人員將有無親老是否丁單於選補文結內聲明如屆終養之時即停其銓選
旗人不准終養其有親老情願回京者奏明酌用京職乾隆四十二年例
告假省親即就本籍呈請終養乾隆四十八年雲南案承重嫡長孫一體終養乾隆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支時即具呈該地
年至八十以上及有篤疾其家別無以次侍養人丁而貧繼崇祿棄親之任及其親本末老疾而妄稱老疾求歸人侍一則道親不仁一則後君不義故並杖八十○若祖父父母及夫不幸身犯死罪見被囚禁子孫妻妾乃忘其親在囹圄而無悲痛之念忍於肆筵張席以為樂是棄其親矣故亦論如棄親之罪之

親老告近人員所選呈結查與選送結內所開年歲不符係本員浮開帝圖規避違缺者革職縣出結之同鄉官罰俸一年縣係地方官原文錯誤者將地方官罰俸一年若經部以年歲不符行查地方官尚不確官查明因循規避別經發覺將地方官降二級調用縣詳之府州罰俸一年公罪捏報終養
一官員呈請終養如有浮開年歲假捏事故藉端規避者革職以罪地方官不行查明降一級調

五十一年部咨
凡候補候選及仍赴原省試用暨坐補原缺等項人員親年六十五歲准其以近省之缺改補俟將來應補之日仍令坐補原缺遠缺乾隆五十九年奉部通行
教職各官毋庸飭令終養其願終養者聽至由教職保舉推陞有司官員仍查明該員父母實在年歲照例核辦嘉慶元年十一月部行
嗣後迎養任所無論獨子眾子親年七十八以上者如有曾經卓薦之員在外准其本省保題在內准其按班以近省推陞嘉慶九年七月吏部 奏定

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者現任官員祖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無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或繼父母已故其本生父母老病願請終養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

任職扶同出結者降
級調用私罪

一等人員呈明親老

一嘉慶二十二年二月

十九日吏部欽奉

諭旨各衙門京察保列一等

人員經殊筆圈出者仍令

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吏

部復行帶領引見有親老

願隨侍養者無論衙門狀

子准其在部呈呈扣除但

不可不示以限制嗣後凡

有呈請親老者其親年過

六十方准請養欽此

親老告近人員卓異

一親老告近人員如有薦

舉卓異准其一體調取

引

嘉慶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本日福慶奏所屬因親

老懇請回籍當差已降旨照所

請行矣因思所屬終養之例久

經停止如果在外服官年久因

親老呈請回籍亦所不禁今據

祿子嘉慶六年間補遺府員

缺其時該員生母年已七十有

四如果難以遠行即應呈請

寬到監甫又二年旋以親老

呈請回京若不加以限制恐該

員等或于到任後見缺分平常

希圖規避或于上可有意見不

合之處藉事引退或因藥業已

飽費得歸家安享託詞親老懇

請回籍種種情偽亦不可不防

其漸嗣後該員如有親老年

逾七十當經派丁及其親年雖

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虧空

任內並無呈誤取具印結具題俱

准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

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捏報

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

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

一併叅處

嘉慶六年修改

見奕奉

旨回任候陞即移付文選司

在外准以本省應陞之

缺保題陞用任內准以

近省之缺論俸推陞

京職道員分本員有因

親老不願赴部者定明

着撫咨部存案候養

事畢照例補行引

見吏部例該員親老告

近卓異後應入職班免

其坐補及缺補

由吏部內聲明

未合例亦有疾病者均應于在

京補放時即行呈明曹當差

倘于到任後三年間速行呈請

回京者俱不准行著為令欽此

嗣後親老告近人員凡著有

勞績奉

旨以應陞之政陞用人員經該督

撫題奏請陞到部部即于

議覆本內聲明請

旨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准吏部咨

嗣後親老終養除在籍候選

人員仍照舊例辦理外其京

外候補候選各官有老親業

經迎養在寓者在京取具同

鄉京官印結在外取具同城

地方官印結及選得各省之

缺于迎養在署後取具同城

地方官印結咨部存案毋庸
 棄職終養如有捏飾即將本
 員議處其有情願終養仍照
 例准行至候補候選人員親
 年及歲未經迎養在官者仍
 照例劾令回籍終養道光元
 年四月准禮部咨
 嗣後親老吉近人員任內若
 有勞績應陞之案既准外省
 題陞則在部推陞亦應一律
 辦理道光元年四月准禮部
 咨

婚喪務遵定制
 一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初
 四日奉

上諭著軍機處及直省督
 撫各飭所屬將民間婚喪
 等事悉照會典所載規條
 刊發通行曉諭務令禮遵
 不得習尚浮華有違定制
 仍著該管各衙門隨時稽
 察如有不遵例制者嚴行
 究辦以副朕敦本務實至
 意欽此

一旗人婚喪祭祀奢侈僧
 越不遵定制及有為匪
 賭博宿娼等事失察之
 族長係官每案罰俸兩
 個月公罪查旗御史不
 行參奏亦罰俸兩個月

聯註人死以葬為安故曰安
 葬葬者藏也藏即見其體
 矣

轉註風水之說起自後代本
 諺妄不足信乃將所親已朽
 之骨博兒孫不來之福以致
 等候年久暴露不蓋最是不
 孝之大者

轉註按喪葬祖父母父母屍
 毀棄子孫屍毀棄繼麻以上
 尊長卑幼屍與燒化等罪俱
 在刑律後塚條內此則若其
 從違言而燒棄之罪非無因
 毀棄之比故註曰若棄毀死
 屍又有本律也

轉註此尊長兼祖父母父母
 在內卑幼兼子孫在內
 轉註尊長止言杖一百卑幼

喪葬
 職官庶民
 三月而葬

凡有尊喪之家必須依禮定安葬若
 或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
 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若毀棄死屍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
 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
 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
 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
 齋設醮若男女混雜在此飲酒食

公罪

一凡進主舉貢生監有職人員及軍民人等婚喪祭祀禮儀分州縣官失於察禁者俸一個月公罪若徇庇紳衿容隱不究降三級調用私罪民間喪祭之事謂繼禮戲仍聽其自便外其有以絲竹管絃演唱佛戲看地方官失於查禁者俸一年公罪

則曰並減二等此並字乃象毀棄本律而言也按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屍與卑幼毀棄祖父母父母屍皆係斬罪其法同而祖父母毀棄子孫屍則杖八十尊長毀棄總麻以上卑幼屍各依凡八遞減一等其法不同毀棄尊長屍同坐斬從遺言而燒棄者同坐杖一百故不言而毀棄卑幼屍有杖八十與遞減一等之分從遺言而燒棄則同坐杖八十故曰並

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遺俗居喪有禮安葬有期無論尊卑長幼之喪必須依禮及時安葬若惑於陰陽家風水禍福之說及假托他故為辭而停柩在家經年不葬既違禮制又使死者暴露不安故杖八十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是即毀棄矣死者雖有遺言當遵禮制不可從其亂命若聽從遺言卑幼將尊長之屍燒化棄置者杖一百尊長將卑幼之屍燒化棄置者並減二等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亡歿於遠方子孫力不能扶柩歸葬而從權燒化携回骨殖出於情之不得已也故聽從其便子孫于父祖且然尊長之于卑幼自

父祖本無可從之義故有無遺言其罪等也

條例

現任知府給假三個月回籍葬親乾隆三十一年山東案停柩未葬者以一年為斷除有力有地可葬者促令依禮安葬外或一時實不得地許於城外賃地權厝仍令上緊寬地毋得無故久寄淺土倘有遺年停柩在家者按律治罪乾隆三十七年例官員卒於任及其父母妻之喪柩回原籍本家具呈到部給文知照該地方官准其入

一旗民喪葬概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携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制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照不應輕律分別鞭責議處

城治墓並給發沿途照驗執照若柩回

京師者不准入城惟二品以上大臣由部奏請得

旨准其入城見禮部則例

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朕聞漢人妄惑於堪輿之說講求風水以致曠地無堪漸至子孫貧乏數世不得舉葬愚序之風至此為極嗣後守土之官必多方勸導俾得按期埋葬以妥幽靈以盡子職此厚人倫美風俗之要務也務各遵遵毋忽欽此

扮演雜劇等類或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嘉慶六年修併

用樂花均見禮部則例

設立耆老

見禁革主

保里長

設立族正

見盜賊窩

主

佃戶欠租

見威力物

縛人

大清律例

卷十七禮律儀制

耆民不得濫用頂帽補服乾

隆三十七年例

集註順天府及直省府州縣

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

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遊訪

紳士之年高德邵者敦請一

人為大賓主人中舉一人為

介賓耆庶中舉數人為眾賓

至便宿鄉人為卿大夫來助

主人樂賓者或來或不來有

則備無則缺也

鄉飲酒不得其人宜飲母溢

於容內聲明停止地方官徇

情濫舉者即行題奏若曾與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

違者笞五十

鄉黨敘齒自平時行

會飲禮

儀而言

禮有一定之式朝廷頒

行天下遵守違者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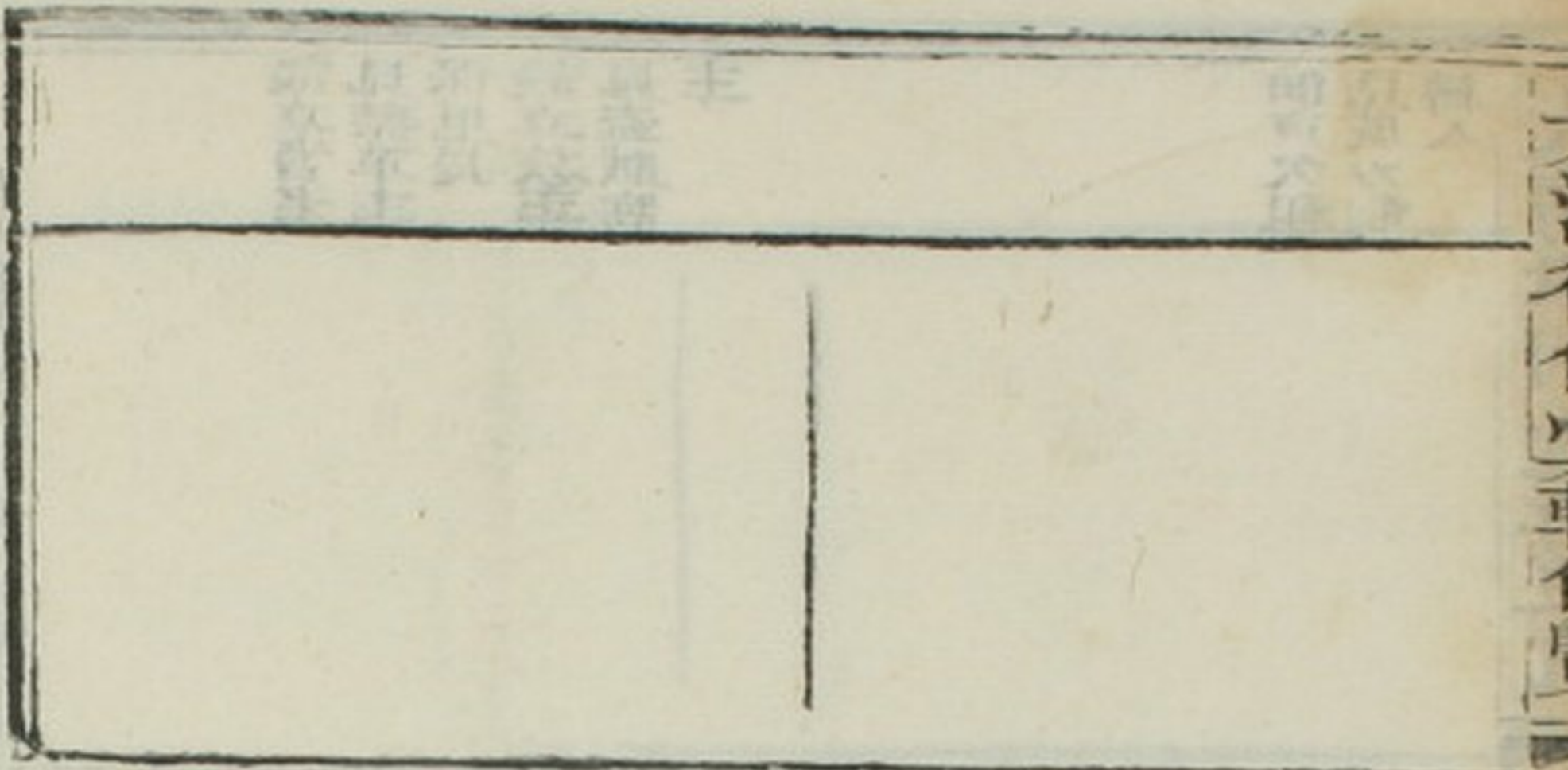
條例

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

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

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

鄉飲酒禮



鄉飲之人遇有過失報部除
 名外按罪輕重將原保官議
 處見禮部則例
 鄉飲之禮所以尊年高表德
 行爲一邑之矜式故于歲春
 之首冬令之初舉行其事先
 由學後縣由縣轉請咨
 部誠鉅典也有大賓有介賓
 衆賓僎賓之稱

田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少事長之
 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敘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
 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
 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
 許紊越正席違者照違
 制論主席者若分別致使良莠混淆或
 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依律科罪

